

学校代码: 10246
学 号: 10210730008

復旦大學

硕士 学位 论 文

中国老年人的居住安排与意愿研究

院 系: 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

专 业: 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姓 名: 张晓晨

指 导 教 师: 彭希哲 教授

完 成 日 期: 2013 年 5 月 30 日

目录

摘要	2
Abstract	3
前言	1
1 研究设计	3
1.1 研究问题与背景	3
1.2 研究思路、方法与基本框架	4
1.3 研究的理论意义与现实意义	7
2 文献回顾	8
2.1 代际关系相关研究综述	8
2.2 家庭生命周期相关研究综述	10
2.3 居住安排相关研究综述	11
3 中国老年人的居住安排研究	13
3.1 居住安排的定义与分类	13
3.2 中国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基本状况	16
3.3 老年人与子女同住的现状	21
3.4 老年人与配偶同住的现状	24
3.5 独居老年人家庭的现状	26
3.6 丧偶老年人家庭的现状	28
4 中国老年人的居住意愿研究	31
4.1 中国老年人的居住意愿现状	31
4.2 数据来源	34
4.3 变量处理	36
4.4 回归分析与结果	44
5 结语	49
5.1 主要结论与政策建议	49
5.2 未来研究展望	53
参考文献	54
后记	57

摘要

老龄化的核心问题是养老，家庭养老又是中国社会的主要养老形式。在家庭的代际关系中，老年人的居住安排又极其重要，因为它涉及到金钱、服务、感情交流等代际交换的各个方面。本文利用 2010 年“六普”千分之一样本数据、2006 年中国城乡老年人口追踪调查数据分别描述了中国社会老年人的居住安排、居住意愿现状。然后，本文利用 2011 年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 CHARLS 数据，通过皮尔逊卡方分析、定序逻辑斯蒂回归等方法分析了影响老年人居住意愿的社会人口因素。本文研究表明，中国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城乡差异显著，然而与子女共同居住仍然是当今中国社会最主要的老年人居住安排，尽管其比例已经出现下降趋势。居住意愿方面，农村、高龄、女性老人比城市、低龄、男性老人与子女一起居住的意愿更强。在影响居住意愿形成的社会人口因素方面，户籍是解释力最强的因素，除自评健康外，日常生活自理能力 ADL、心理健康水平等健康因素指标对老年人居住意愿的差异也具有解释力，而性别、教育等变量的影响机制在假设配偶是否存在时会有所不同。此外，一旦真正失去配偶，老年人与成年子女居住的意愿都会大幅增加。

关键词：居住安排 代际关系 老龄化 回归分析

中图分类号：C916.3

Abstract

The core issue of population ageing is how to support the elderly, while home care for the elderly is the major form in China. Living arrangement for the old people is especially important, since it involves almost every aspects of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 ranging from money, service to emotional interaction. This study employed data from 2010 China Census to describe the living arrangement for the elderly in China, and utilized data from 2006 Survey of the Aged Population in China to describe the living preference of the elderly. Then, this study tested the socio-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which predict the living preference, using Pearson chi-square and ordinal logistic regression. The data was drawn from 2011 China Health and Retirement Longitudinal Survey.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re is a huge rural-urban divide of living arrangement in China. However, co-residence with adult children is still the dominant living arrangement in China, although the proportion of that arrangement has seen a declining trend. When it comes to living preference, those who are women and the oldest-old are more likely to prefer living with their adult children than those who are men and have just reached their old age. Besides, the results show that hukou is the most predictive factor in determining one's living preference. Health factors such as Activities of Daily Life (ADL) and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excluding self-rated health status, all have significant impacts. In addition, variables such as gender and education have influence on old people's living preference through different mechanism, assuming whether the respondents have spouse or not. After all, once one's spouse dies in real life, one's desire to live with children will increase greatly.

Keywords: Living Arrangement;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 Aging; Logistic Regression

Code No.: C916.3

前言

在 1980 年 9 月 25 日，中共中央发表的《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中曾经明确提到“老化现象最快也得在四十年后才会出现”。然而，根据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截至 2010 年 11 月 1 日，中国现有人口中“60 岁及以上人口约 1.78 亿，占 13.26%，65 岁及以上人口约 1.19 亿，占 8.87%，同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60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 2.93 个百分点，65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 1.91 个百分点”。按照世界卫生组织 WHO 的定义，65 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比例达 7% 时，即成为“老龄化社会”（Ageing Society）。很显然，中国向老龄化社会迈进的速度被大大低估，进入老龄化社会的时间点大大提前了。应当看到，人口老龄化是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并且将成为人类社会的常态（彭希哲，2012）。然而伴随着总和生育率的持续偏低、人口老龄化进程加速，“未富先老”的现实已经给中国社会带来诸多问题。

养老问题，毫无疑问是人口老龄化研究的核心命题。一方面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社会经济取得了巨大发展，然而与西方很多国家相比，养老保险制度、医疗保险制度等社会保障体制仍不健全，在这样的条件下，社会养老很难成为现阶段养老的主要方式；另一方面，随着计划生育的开展和卫生保健水平的提高，少子化和老龄化的问题日益严重，在各地区经济差异的扩大和户籍制度的改革的背景下，大规模的劳动力迁移现象更是加速了中国传统家庭结构的变革。在社会养老尚难担重任，家庭养老又倍受冲击的双重压力下，老年人的居住模式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弄清这一问题，对于政府制定相关政策具有重要意义。然而，从国内现有的文献资料来看，关于养老问题的研究多集中于代际财富转移、代际关系以及养老保险改革等方面，而由于相关数据及其缺乏，专门研究老年人居住安排的文章不多，研究居住意愿的文章更是凤毛麟角。

居住安排，指与某些特定人群共同居住而形成的家庭组合模式，它所表现出来的居住模式与特定人群的生存状态、对他人的依赖性密切相关，是深入了解家庭信息的一项重要资料。《维也纳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指出：“切不可认为住房和环境仅仅是容身之地，物质部分外，心理和社会意义也应予以重视”。1996 年联合国第二次人类住区大会通过《人居议程》，要求“应当特别注意满足老年人不断变化的住房和行动需要”。近年来，中国社会传统的家庭观念受到冲击，人们的住房条件得到改善，老年人的居住安排也随之出现了一些新的特点。但是，目前专门研

究居住安排方面的全国性数据较少，常常存在代表性不足、时效性不强等问题，因此用最新的全国范围的数据来考察老年人居住安排与意愿，能够为厘清中国老年人生活现状、预测未来养老需求并制定相关政策提供有价值的参考，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本文利用2010年“六普”千分之一样本数据¹对老年人居住安排进行了分析，又利用2006年中国城乡老年人口追踪调查数据描述了老年人居住意愿的现状，最后利用2011年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CHARLS)数据对影响居住安排意愿的社会人口因素进行了回归分析，总结了当前中国老年人的基本居住模式，试图从居住安排及意愿的角度为相关政策的制定提供参考。

本文共分五大部分，写作的基本安排是：第一部分介绍研究设计，包括研究问题、思路方法、基本框架、理论及现实意义；第二部分从代际关系、家庭生命周期、居住安排等三个方面进行文献回顾，总结以往的研究经验；第三部分利用2010年“六普”数据对中国老年人居住安排的情况进行分析，重点突出了独居老年人与丧偶老年人家庭的现状；第四部分首先对中国老年人居住安排意愿进行了描述，然后利用卡方分析、定序逻辑斯蒂回归分析了影响其意愿的社会人口因素；第五部分总结本文提出的主要结论，并给出相关政策建议，最后展望了未来相关领域的研究。

¹ 数据来源于“中国家庭模式变迁的现状及趋势”课题组，特此致谢

1 研究设计

1.1 研究问题与背景

在提出研究问题前，本文首先梳理了居住安排及意愿的各种分类方法（因为意愿与实际居住安排的分类基本相同，仅仅存在现实和理论的差别，故本部分为方便，如无特殊说明，均以居住安排替代）。郭平曾经以被访老年人为中心，按照代际关系，将居住安排分为“独居、只与配偶同住、与子女同住、与孙子女（隔代）同住、与子女及孙子女三代同住、与其他人同住”等六大类。当然。这种分法没能考虑与高龄父母同住的“老老户”和与高龄父母及子女三代同住的情况（郭平，2009）。也有学者按照同住者与老年人的关系，将老年人的居住安排分为“独居、与配偶居住、与子女居住、与配偶子女共同居住、与其他人居住、在养老机构居住”等六大类（Zhang & Liang, 2009）。同时，还有学者按照距离标准，将居住安排分为“与子女同住、不与子女同住但几乎每天都能见面、不与子女同住且不能经常相见”三大类（鄢盛明，2001）。更简单的分法是两大类，例如是否与后代同住，“空巢”与非“空巢”等。

在弄清了老年人居住安排的概念之后，我们可以明白为什么这一问题受到如此多的关注。从各种分类标准可以看出，居住安排与老年人的家庭规模、家庭生命周期、代际关系等方面密切相关。

本研究试图回答的几个主要问题如下：

- 1、在当前中国社会中，老年人的居住安排、居住安排意愿的现状是怎样的？
- 2、社会人口因素对老年人的居住安排意愿是否有显著影响？影响机制是怎样的？
- 3、未来居住安排的意愿可能发生怎样的变动，进而影响居住安排，乃至养老需求？

1.2 研究思路、方法与基本框架

本文通过总结以往的研究，发现大多数居住安排方面的研究都采用定量研究的方法，当然，也有极少部分文章采用深度访谈等质性研究方法。使用定量研究，必须要解决两个问题，一个是数据，一个是定量方法。通过对以往文献的梳理，本文总结了研究老年人居住安排使用过的若干数据：

表 1-1：居住安排相关研究常用的数据

序号	单位	数据名称
1	中国社科院	中国社会状况综合调查 CGSS
2	西安交通大学 与南加州大学	安徽省巢湖市老年人福利状况调查（2006、2009 年）
3	北京大学	中国家庭动态调查 CFPS（2008 年开始）
4	江苏计生委	2006 江苏省群众生育意愿和生育行为研究
5	国家统计局	1998 年中国高龄老人健康长寿调查
6	韩国	1997 年韩国大中小城市老年人调查
7	国家统计局	全国人口普查（1990、2000 年）
8	老龄科研中心	2000 年中国城乡老年人口状况一次性抽样调查
9	中国社科院	城市家庭户收入分配调查（1988 年、1995 年、2002 年）
10	UCLA	1996 Life History and Social Change in Contemporary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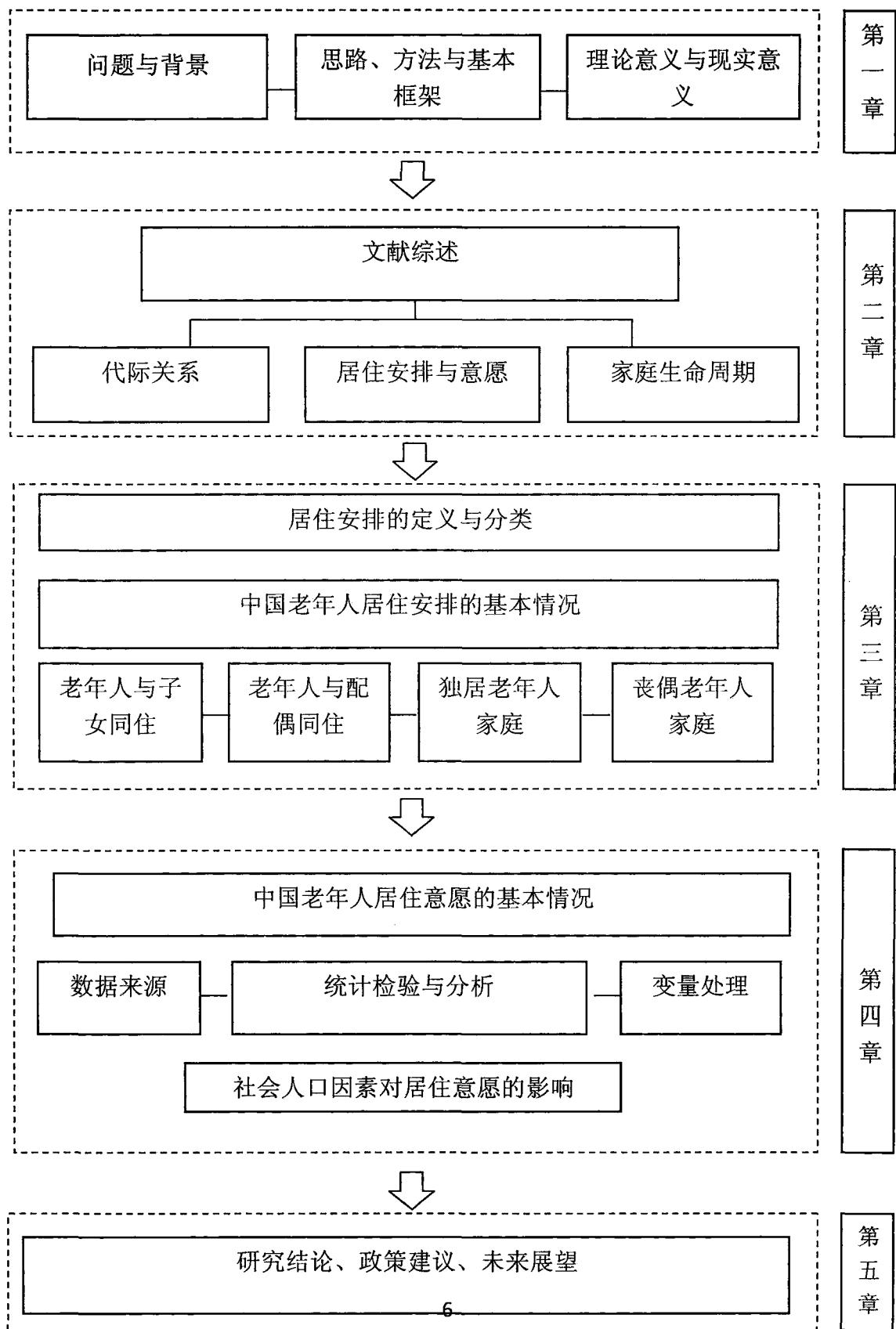
这些数据存在的问题有：一、数据太陈旧。中国的老龄化进程速度很快，随之带来家庭结构的巨大变动，很多数据公开时已经很多年过去了，所以无法反映老年人居住安排的最新情况；二、数据无法反映全中国情况。很多数据仅仅限于某一地区的调查，因此只能反映局部的情况。然而中国的国情是地区发展极不平衡，城乡差异十分显著，所以在研究中国整体的社会问题时，这类数据缺乏代表性；三、数据不公开。有些数据的及时性和全面性都很好，而且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抽样，但是目前仍然仅供调查单位自己使用，无法获得。

本研究使用的数据来源主要有三个：2010年“六普”千分之一样本数据、2006年中国城乡人口追踪调查、2011年中国健康与养老跟踪调查。“六普”数据的优势在于样本量巨大，能够全面完整地表述老年人的居住安排现状；2006年中国城乡人口追踪调查的优势在于保护居住安排的相关问题，是本研究的有益补充；2011CHARLS数据的优势在于问卷设计有较强的针对性，非常适合养老问题的研究，而且数据很新，2011年3月份刚刚正式公布，且支持公开下载。

在定量方法的选择上面，本文总结前人研究使用过的方法有：多元线性回归（边馥琴，2001），Probit回归（Meng & Luo, 2004），二元Logistic回归（杨恩艳，2012），多元Logistic回归（Zimmer, 2005），描述性统计（吴瑞君，2011），微观仿真（齐险峰，2007），卡方分析（吴翠萍，2012）等。

本研究采用的方法为定序Logistic回归模型。在统计学中，逻辑斯蒂回归（Logistic Regression或Logit Model）是一种常用的统计模型，它适用于因变量是有限个分类变量的情形，能够根据若干个自变量用来估计因变量发生的概率。它与多元线性回归（Linear Regression）同属于广义一般线性模型（Generalized Linear Regression），所区别的是它的连接函数是logit形式，而线性回归的连接函数是等于号。另外，逻辑斯蒂回归模型中的系数采用最大似然估计（MLE, Maximum Likelihood Estimation），而线性回归中的系数估计采用普通最小二乘法（OLS, Ordinary Least Square）。定序逻辑斯蒂回归（Ordinal Logistic Regression）是它的一种扩展形式。该模型中的因变量有超过3种或3种以上的分类选项，且各选项能够按照一定的顺序排列。由于相邻两个类别选项的差异并不是固定、相同的，所以最小二乘法同样不适用，而应采用最大似然估计来估算系数。它要求所使用的变量满足“比例概率假设”（Proportional Odds Assumption）。常应用的案例有债券评级（好、一般、坏）、民意调查（强烈同意、同意、无所谓、不同意、强烈不同意）、医学试验（痊愈、症状减轻、无明显变化、恶化、死亡）等。本文根据CHARLS所获数据变量的性质，决定采用定序逻辑斯蒂回归进行分析。

解决了数据和定量方法问题后，本文将对居住安排及意愿这一主题展开层次分析，具体框架如下：



1.3 研究的理论意义与现实意义

本研究的理论意义可以从家庭研究困难之处的角度来阐述。家庭研究最大的困难在于缺乏量化的资料。因为家庭是基于婚姻血缘关系建立的，但是家庭成员在地理空间上却可能是分开的，这种分裂是造成资料收集困难的主要原因（郭志刚，1995）。例如，研究家庭生命周期需要对一批家庭进行长时间的跟踪，成本较大。由于方法论和收集数据的困难，研究家庭生命周期的变动也一直是学界的一大难题。以往推算家庭生命周期的研究，常常采用的方法有假定参数（杜鹏，1990）、建立家庭状态生命表（曾毅，1990）等。尽管老年人的居住安排不能反映完整的家庭生命周期，但他能解决这一领域的很多问题，例如子女离巢何时发生、老年人是否因为与子女同住而重新组成两代户家庭等。因此，对居住安排的研究能够帮助人们更好地认识和预测当今中国家庭生命周期的状况。家庭生命周期“六分法”的概念只适用于核心家庭，而居住安排却不受此限制，这也是研究居住安排的优势之一。此外，根据经济学理论及相关研究，处于不同家庭生命周期、不同家庭结构、不同家庭规模的家庭，其消费模式也有很大的不同，弄清居住安排及意愿，能够为国民消费、储蓄率等相关方面的研究提供有价值的参考。

本研究的现实意义可以从家庭政策、养老需求等方面来说明。家庭结构是由血缘或姻缘关系（也包括收养）所形成的不同类型的生活单位。家庭结构的分类通常以代际关系、婚姻对数为标准，通过对这些指标的辨识来区分。家庭结构总处于变动中，并且这种变化受到社会经济环境的制约（王跃生，2008）。尽管扩展型家庭在中国的文化中受到推崇，中国家庭的主要形式一直是核心家庭和主干家庭，且近些年来中国家庭的核心化趋势大大加强（彭希哲，1996）。核心家庭（nuclear family）是指夫妇及其未婚子女组成家庭。与此相对的是扩展家庭（extended family），例如一对已婚夫妇和年老的父母共同居住、一对老年夫妇和子女共同居住是典型的扩展家庭。根据现代化理论，核心家庭由于其灵活、流动的特性，更加适应现代经济的发展，社保、医保等制度的发展进一步减少了人们对亲属关系的依赖（边馥琴，2001）。当今中国社会的核心家庭，尤其是独生子女家庭，正面临着“解体”的风险。处于不同家庭生命周期阶段的家庭，其保障能力会随着家庭规模的大小而变化（彭希哲，2002）。如果按照传统的六分法，如果核心家庭在“空巢”阶段之后，父母会搬到子女身边与其同住，则空巢现象将大大减少。如果能弄清老年人的居住安排与意愿，就可以制定相应的家庭政策，更好地服务于采用家庭养老的家庭，减

少家庭的养老风险。由于我国人口平均预期寿命的提高,家庭生命周期中家庭解体阶段相应推迟和延长, 空巢阶段和家庭解体阶段将要达到更长的时间。这一期间老年人的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 其中一部分家庭还包括经济赡养将逐渐突出。弄清这两个阶段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对于如何协调好两代人的关系, 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2 文献回顾

老龄化问题引起了各领域学者的关注。经济学家通常从劳动力短缺、未来抚养比偏高的角度进行研究, 认为老龄化可能减缓经济增长, 并使养老金出现危机。心理学家通常认为, 在家庭变迁和老龄少子化的大背景下, 老年人可能会比以前更加孤独, 并运用各种技术研究其影响因素。社会学家尝试从代际关系的角度研究老年人负面情绪的产生, 认为家庭是老人重要的生活场所, 亲子支持会影响老年人的孤独感, 且孝顺期待也是老年家庭代际关系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2.1 代际关系相关研究综述

中国著名社会学家费孝通曾指出, 中国家庭的主轴在亲子关系之间, 而不像西方家庭那样在夫妻关系之间, 中国家庭不仅重视上代对下代的抚育, 也重视下代对上代的反哺(费孝通, 1998)。目前, 家庭养老仍是中国的主要养老模式(熊跃根, 1998), 而研究代际关系是研究家庭养老的核心内容, 同时, 代际关系研究中涉及到的另一个重要概念就是“代际交换”。“代际交换”是在父母与子女两代人之间的, 具有经济、生活服务、情感等三方面内容的双向支持与互惠, 它包括不仅局限于可量化的财物交换。同住的两代人在这三方面都会产生大量的互动, 所以研究老年人的居住安排, 必须首先弄清“代际交换”这一概念。

一般来说, 社会学家提出两种模型可以用来解释两代人之间的代际交换, 他们建立在不同的假设基础上, 因而得出不同的结论:

权威与协商模型(power and bargaining model): 该理论认为, 随着父母自身社会经济地位的衰落, 在子女面前也逐渐失去威严, 因此无法再继续从子女那里获取资源。如果该理论成立, 父辈在自身老年时的社会经济地位越高, 从子女处能“交

换”到的关注、获得的支持也就越多，即父母与子女之间的互动是一种类似“讨价还价”的交换关系。如果这一理论在中国社会成立，将是非常危险的。因为中国现在的年轻人与其父辈相比，普遍受过更加良好的教育，获得的经济收入也高于自己的父辈。这样一来，在他们的父母年老时，父母就难以保持“交换”中的平等地位，从而从子女处获得相应的支持。

合作群体/互助模型(corporate group/mutual aid model)：这种理论提出了截然相反的观点。该理论假设家庭是一个关系紧密的社会网络，家庭成员所追求的是这个整体的利益最大化，即使这些成员并不住在一起。很多学者认为，受儒家文化的影响，中国的家庭更加符合这一理论所依据的假设。如果该模型成立，则意味着父母是否能从子女获得支持取决于两方面因素：一是子女是否有相应的资源和能力，例如子女的数目，二是父母是否需要这样的援助，例如经济、身体状况。一旦父母需要援助，即使他们在“交换”上处于劣势地位，子女也会义无反顾的给予帮助。这样一来，更多的子女就意味着更大的潜在支援，所以该理论也能用来解释为什么很多家庭偏爱多子女。

基于上述理论，有学者提出在当今中国，父母在家中的权威有所下降，但为什么仍能获得子女持续的赡养呢？研究表明，父母对子女进行的帮助可以看做一种“投资”，能提高今后子女赡养自己的几率，而从子女角度来看，子女照顾老人，却并非为了及时的补偿（陈皆明，1998）。当然，中国社会子代对父代的代际支持流动是否下降仍然存在争议。甚至有学者认为，对于我国当前一代老年人，经济上子代向父代的流动仍是代际流动的主要方向，家庭养老也依然是主要的养老方式。另外，由于子女社会人口特征的差异，老年人的代际交换水平在也存在着经济上的差异（郭志刚，1998）。

同时，很多学者对代际关系做了大量研究，发现了不同社会人口因素对代际关系的影响。有研究表明，代际交换受到家庭结构、隔代人需求的约束，在种族方面，研究发现少数民族的父母比白人更加关心对子女经济支持的长期效应，他们对于积累了更多人力资本的子女投入也更大（Lee & Aytac, 1988）。超过一半的成年美国人并不经常发生与父母的交换，大约 10 个人中只有 1 个会发生大规模的代际交换。非洲裔美国人比白人家庭参与的代际交换要少，且在男性和女性在代际交换中获得的利他主义援助没有显著差别（Hogan, 1998）。

子女性别的差异也是研究代际关系的重要方面。例如，张航空利用中国家庭动态调查数据 CFPS，通过二元 logistic 回归、多元线性回归，分析了子女性别在代际

支持中的不同作用，认为女儿在没有兄弟的时候，会替代儿子的作用（张航空，2012）。婚姻也被认为对代际关系产生着重要影响。因为婚姻是一个人成年最重要的标志，但是婚姻对男性和女性的效果有所不同（Treas & Chen, 2000）。对于父亲和离婚父母来说，其代际关系的亲密程度要较弱一些（Silverstein & Bengtson, 1997）。还有研究发现，将社会规范中“尽孝的义务”转化为行动往往在两种情况下特别突出，一是父母的健康状况变化，二是研究对象的子女是女性，且这种代际支持仅包括对母亲，而不包括对父（Silverstein, Gans & Fang, 2006）。

此外，经济学家也常常从经济学角度出发，对家庭代际关系进行思考。从经济史角度来看，当今社会从父母向子女的流动被认为是代际关系的主要方向，所以当养老成为社会的一大难题时，很多研究才开始关注代际关系的另一面，即子女向父母的流动。其实，在早期的农业社会中，所有的家庭成员都参与到家户的生产过程中，子女对家庭做出了巨大的经济贡献（Moehling, 1998）。从微观的角度来说，家庭关系中表现的利他主义（Altruism）似乎与“理性人”这一基本经济学假设有矛盾。Becker认为家庭主义被个人主义取代的原因是，传统家庭的许多功能被市场取代，而且市场的效率往往更高。例如，社会保障支出的增长，是联合家庭减少的一大原因，然而家庭成员之间增进交流，能提高利他主义的程度（Becker, 1960）。从宏观的角度来说，Willis认为现代经济的增长主要是通过科技进步的驱动，使得人力资本的投资能够转化成真实收入，他创造性地将 Caldwell 的财富流动理论与 Samuelson 的代际交替模型结合起来，提出一个颇具争议的观点：即要使经济成功发展，应该让代际财富由子代向亲代流动（Willis, 1982）。

2.2 家庭生命周期相关研究综述

Paul Glick (1955) 是最早提出家庭生命周期概念的社会学家，他在最初的经典文章中提出家庭生命周期包括“形成、扩展、稳定、收缩、空巢、解体”六个阶段。此后，很多学者对这一概念提出了不同的分类标准。例如邬沧萍认为，所谓家庭生命周期，是指“家庭从形成到不断发展壮大，再到逐渐萎缩直至消失的完整过程”，并提出研究中可以将家庭生命周期分为家庭形成阶段、家庭扩展阶段、家庭稳定阶段、“空巢”阶段、家庭解体阶段等五个阶段（邬沧萍，2006）。还有学者将家庭生命周期分为 11 个类别，并运用相关分析，描述了家庭生命周期与家庭消费模式之间的数量关系（刘欣，1994）。总之，家庭生命周期的研究包括了人口学中

占中心地位的婚姻、生育、死亡等要素，避免了把它们分离开来孤立地进行研究的缺陷（曾毅，1988）。关于“空巢”家庭的研究是家庭生命周期研究中的热门话题。谭琳（2002）将第一代独生子女离家之后产生的空巢家庭成为“新空巢”家庭，她认为这批独生子女的父母在进入“空巢”时还不满50岁，却有可能在这一阶段持续20-30年。

此外，尽管研究难度较大，仍有学者尝试对家庭生命周期变动进行研究。例如，有研究运用1982、1990、2000三次普查的数据，发现尽管大部分的老年父母仍旧与一个已婚子女同住（这一比例也在下降），但生于20世纪70年代早期之后的年轻人的兄弟姐妹数大大减少，因此当他们结婚成家时，离开父母成立自己的核心家庭的几率也相应减少，中国家庭正处于向现代型转换的阶段（曾毅，2004）。

值得注意的是，生命周期理论与社会学中传统的“生命历程理论”有所区别。生命过程理论（Life Course Theory），亦称“生命过程观点”（Life Course Perspective），是指随着时间流逝而发生的一系列社会事件及个人所扮演的角色，它是一种研究个人经历、社会变迁的跨学科范式，着重强调了个人经历与所处的社会历史背景之间的关系。

2.3 居住安排相关研究综述

有学者对不同居住安排对子女赡养行为的可能性进行了研究，认为居住安排对子女在3个方面提供赡养的可能性有着显著影响，即料理家务等日常活动、婚后继续给予父母经济支持与情感体贴（鄢盛明，2001）。因此，无论在代际关系，还是在家庭生命周期的研究中，居住安排都占有核心地位。从现有的文献来看，学者利用各种不同的调查数据、不同的方法，对老年人的居住安排进行了详细的研究，下文将从老年人居住安排的现状、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变化及其原因、影响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因素、老年人居住安排意愿、不同居住安排所产生的影响等方面来分别概述以前研究的成果。

健康状况毫无疑问是影响居住安排的一大因素。例如，Zimmer(2005)检验了健康因素与居住安排的关系，认为功能缺陷（Functional Limitation）是对居住安排影响最显著的健康指标，并且检验了其他因素与健康因素的交互效应，认为健康因素对居住安排的影响，在女性和未结婚的老年人中最为显著。还有研究表明，在控制了子女数目、健康、社会人口特征等因素后，居住安排与死亡率、自评健康、日常

生活能力 ADL 密切相关。与其他人居住能提供的健康保护最少，与配偶居住能提供的健康保护最多。独居老人的健康状况最好，与子女居住老人的健康状况最差 (Li, 2009)。

住房条件对选择居住安排的作用同样不可忽视，它对于家庭居住安排的选择具有双面作用，一方面扩大的住房面积会成为一种资源，使得多代同堂的局面成为可能；另一方面改善的居住条件会吸引人们选择独立的房屋，以便拥有自己的私人空间（蔡天骥，2004）。有研究表明，当今中国居住安排现状的形成，不是因为社会规范的转变，也不是因为收入的增长，而是因为居住条件的改善，使得部分希望自己独居的老人能够实现自己的愿望，这部分居住意愿被“释放”出来 (Luo & Meng, 2010)。

社会政策，尤其是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对于居住安排的影响也被很多研究提及。例如有学者认为，由于国家政策的影响，加上不健全的社会保障制度，中国老年人与子女共同居住的现象仍将十分普遍，并且存在由以子女为中心，向以老年人为中心转移的特征 (Zhang, 2004)。

子女的社会人口特征对老年人选择居住安排具有影响作用。郭志刚曾运用多元统计方法分析了老年户居类型的影响因素，表明老年人口的居住安排受到其存活子女的影响很大，且居住地区类型、文化程度、子女的婚姻状况都对其选择有影响作用 (郭志刚, 2003)。

然而，文化因素对居住安排的影响作用倍受争议。例如，Kamo 和 Zhou (1994) 利用美国 1982 年的人口普查数据，检验了文化归化、经济能力和人口因素对居住安排的影响，研究表明，在美国的老年人中，华人和日本人比西班牙裔的白人更倾向于在扩展家庭中居住，尤其是跟已经结婚的子女一起居住。这说明尽管受到移民归化的影响，文化对居住安排的影响仍然持久难消。高比例的家庭中，父母与已婚子女同住，在东亚地区被看做是一种传统家庭价值观的体现。但是，也有学者认为，“现代”的中国家庭中，居住安排并不受固定的文化模式影响，而是根据不同的情况（例如家庭人数多少、家庭关系好坏、居住空间大小等）作出的理性选择。大部分的父母并没有预先设定的“理想”的居住安排 (Logan & Bian, 1999)。

除了微观因素外，也有学者以社会经济发展的指标为自变量，从宏观的角度研究老年人居住安排，发现随着教育水平提升，大多数国家的居住安排都会发生变化，然而一国的城市化水平、国民生产总值 GNP 对居住安排没有显著影响 (Bongaarts & Zimmer, 2002)。

也有学者以国家为单位，横向比较各个国家、地区之间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差异。发现女性老年人总体上来说更倾向于独居。与子女同住的现象在亚洲最普遍，在非洲最少见。另外，世界上大多数地区老年人更倾向与儿子同住，然而拉丁美洲地区更倾向与女儿同住（Bongaarts & Zimmer, 2002）。

尽管研究居住安排的变化及其影响因素，对于数据的要求很高，仍然有学者利用多增量家庭生命表（Multi-decrement Life Table）、随机过程中的转移模（Transition Model）对居住安排的变化进行了研究。例如，Wilmoth (1998) 调查了独居、与配偶居住、与子女居住、与配偶和子女共同居住 4 种居住安排，分析认为独居、与配偶居住是低龄老人较稳定的居住安排，而对于高龄老人来说，与子女居住是最稳定的居住安排，并且死亡是居住安排发生变化的最主要原因。

居住安排意愿是预测未来居住安排的一项重要因素。在老年人居住安排意愿方面，有学者做了很多研究。有人认为这种父辈与子辈的同住模式，更多地反映了父辈的需求，而不是子辈的需求，并且研究发现这种模式并非被访者真正的居住意愿（Logan, 1988）。也有人认为多数城市居民年老时愿意独自（包括与配偶）居住，使得依靠社会化养老、自我养老可能成为未来的主流趋势。男性居民比女性居民更愿意与子女共同居住，但是性别对于是否愿意由子女赡养影响不显著（吴翠萍，2012）。造成选择不同的原因是多样化的，林鲜明认为，即使文化相近的国家如中国和韩国，在老年人居住安排上也具有基本相同的模式，然而韩国老人选择与子女同住多是因为“理所当然或风俗习惯”，而中国老年人选择与子女同住则多是因为“为了帮助子女”（林鲜明，2007）。

3 中国老年人的居住安排研究

3.1 居住安排的定义与分类

这里，我们将老年人的居住模式分为独居老人、与其他人居住的独老家庭、有子女的单老家庭、有子女的老年家庭、老年夫妇家庭、有其他人的老年夫妇家庭六大类。“独居老人”指只有老年户主一人独居生活所形成的家庭；“与其他人居住的独老家庭”指只有老年户主一人与其他人共同生活所形成的家庭；“有子女的单老家庭”指一个60岁以上的老年人与子女生活；“有子女的老年夫妇家庭”指老年

夫妻二人组成家庭，与子女一起生活；”“有其他人的老年夫妇家庭”指由夫妻二人及其他人组成家庭，无子女；“老年夫妇家庭”指只有夫妻二人组成家庭，夫妻中至少一人年龄超过60岁。具体分类方法见下表：

表3-1a：老年人居住安排分类

独居老人	只有老年户主一人独立生活所形成家庭
老年夫妇家庭	只有夫妻二人组成家庭，夫妻中至少一人年龄超过 60 或者 80 岁
有其他人的老年夫妇家庭	由夫妻二人及其他人组成家庭，无子女
有子女的单老家庭	只有一个老年人与子女共同生活所形成家庭
有子女的老年家庭	老年夫妻二人与子女共同生活所形成家庭
与其他人居住的独老家庭	只有老年户主一人与其他人共同生活所形成家庭

表3-1b：老年人居住安排分类（有子女的单老家庭）

有子女的单老家庭	老人为户主	户主同子女媳婿组成家庭，户主年龄 ≥ 60 或80
	已婚子女为户主	子女为户主，与其（岳）父母/公婆组成家庭，父辈至少一方无配偶，且父辈年龄 ≥ 60 或80
	未婚子女为户主	子女为户主但未婚，与其父亲或母亲组成家庭，父亲或母亲年龄 ≥ 60 或80
	丧偶或分居子女为户主	子女为户主且丧偶，与其（岳）父母/公婆组成家庭，父辈至少一方丧偶，且父辈年龄 ≥ 60 或80
	离婚子女为户主	子女为户主但离婚，与其父亲或母亲组成家庭，单亲年龄 ≥ 60 或80
	孙子女为户主的隔代家庭	孙子女为户主，与祖父或祖母组成家庭，祖辈无配偶，且祖辈年龄 ≥ 60 或80
		孙子女为户主但离婚，丧偶或分居，与祖父或祖母组成家庭，单亲年龄 ≥ 60 或80
	孙子女为户主的家庭	孙子女为户主，与祖父或祖母及（岳）

父母公婆组成家庭，祖辈无配偶，且
祖辈年龄 ≥ 60 或80

孙子女为户主但离婚，丧偶或分居，与
祖父或祖母及父母组成家庭，单亲年
龄 ≥ 60 或80

表3-1c:老年人居住安排分类（有子女的老年家庭）

有子女的老年家庭	老人为户主	户主与配偶同子女媳婿组成家庭，户 主年龄 ≥ 60 或80
	已婚子女为户主	子女为户主，与其（岳）父母公婆组成 的家庭，父辈至少一方完整，父辈年 龄 ≥ 60 或80
	未婚子女为户主	子女为户主但未婚，与其父母组成家 庭，父亲或母亲年龄 ≥ 60 或80
	丧偶或分居子女为户 主	子女为户主且丧偶，与其（岳）父母公 婆组成家庭，父辈年龄 ≥ 60 或80
	离婚子女为户主	子女为户主但离婚，与其父母组成家 庭，父亲或母亲年龄 ≥ 60 或80
	孙子女为户主的隔代 家庭	孙子女为户主，与祖父母组成家庭， 祖父或祖母年龄 ≥ 60 或80
	孙子女为户主的家庭	孙子女为户主但离婚，丧偶或分居，与 祖父母组成家庭，祖父或祖母年 龄 ≥ 60 或80
		孙子女为户主，与祖父母及（岳）父母 公婆组成家庭，祖父或祖母年 龄 ≥ 60 或80
		孙子女为户主但离婚，丧偶或分居，与 祖父母及父母组成家庭，单亲年 龄 ≥ 60 或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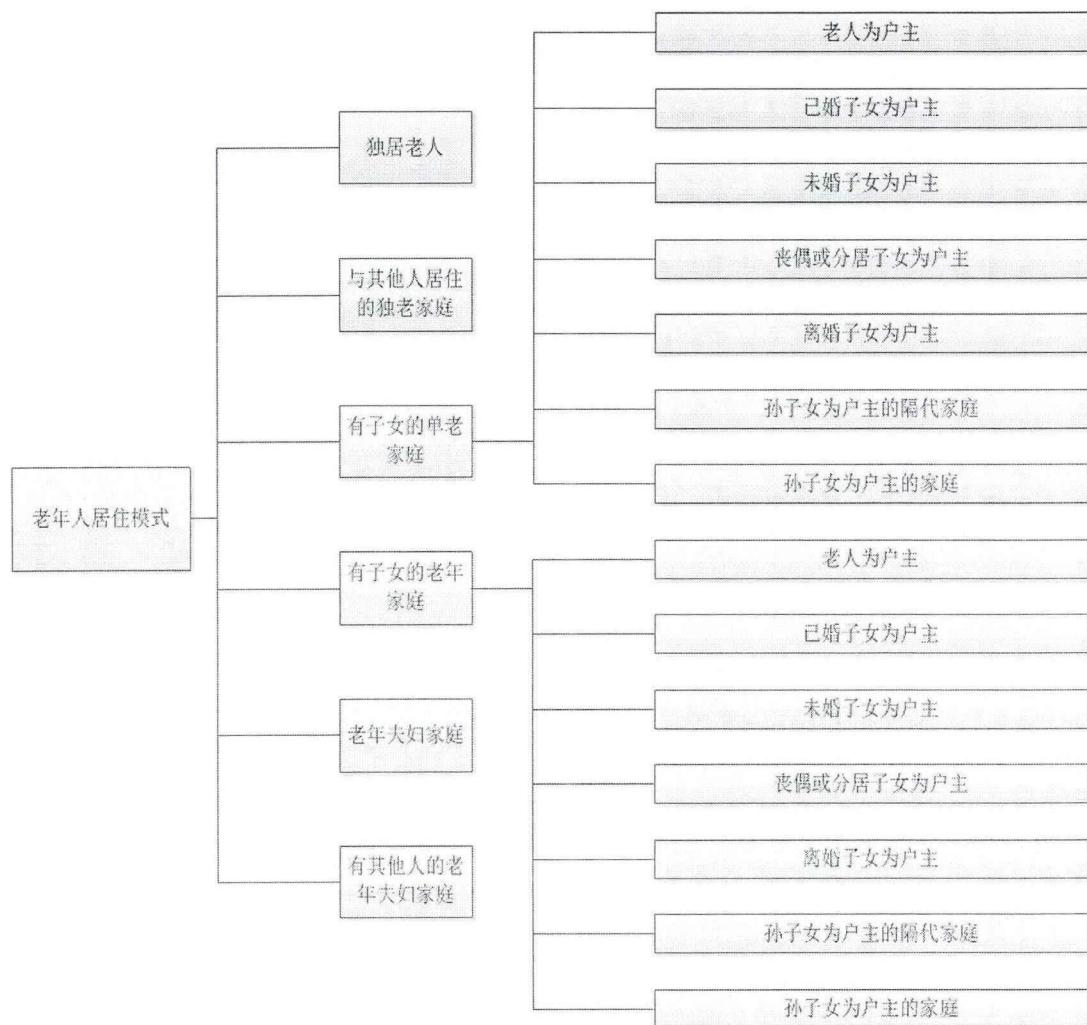


图3-1：老年人居住安排分类示意图

3.2 中国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基本状况

全国范围来看，在60岁以上的老年人口中，有子女的单老家庭所占比例最高为21.26%，独居老人仅占11.56%比例最低（如图3-2所示）。同时，“六普”数据表明，城、镇、乡的老年人居住模式也存在较大差异。例如，在乡范围内，与其他人居住的独老家庭比例最小仅占3.71%，在镇范围内的独居老人家庭比例最小仅占7.92%。在城市和乡村，有子女的单老家庭所占比例最高，分别为22.21%和28.06%，镇范围内与其他人居住的独老家庭占比最大，为27.86%（如表3-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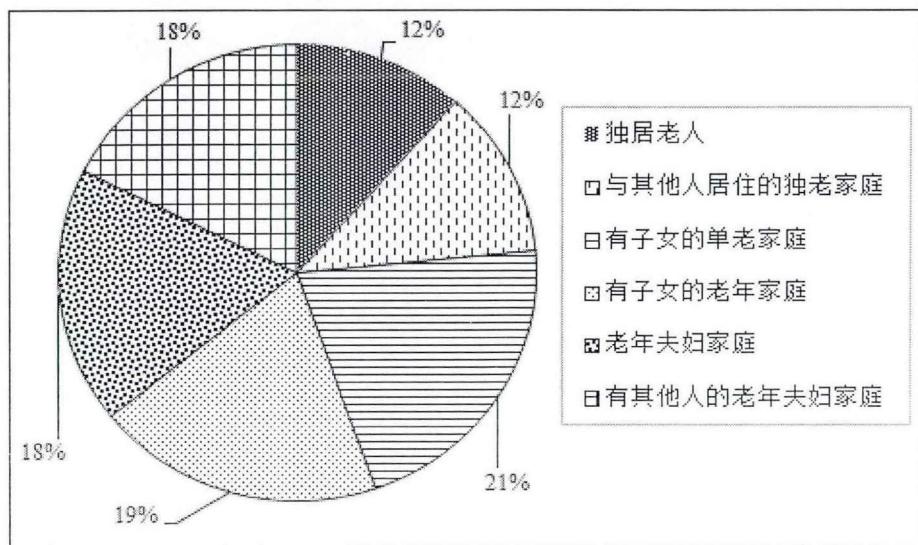


图3-2: 2010年全国60岁及以上人口居住模式

表3-2: 2010年全国分城镇乡的60岁及以上人口居住模式（单位: %）

老年人居住模式	全国	城	镇	乡
独居老人	11.56	10.05	7.92	12.41
与其他人居住的独老家庭	11.90	10.42	27.86	3.71
有子女的单老家庭	21.26	22.21	25.57	28.06
有子女的老年家庭	19.55	19.61	13.25	21.13
老年夫妇家庭	18.12	18.93	12.77	17.74
有其他人的老年夫妇家庭	17.61	18.79	12.63	16.95

本文将 80 岁及以上人口定义为“高龄老人”。从“六普”数据中可以看出，高龄老人的居住安排模式与 60 岁及以上人口表现出相当大的差异。首先，由于 80 岁已经超过了当前中国人的平均预期寿命，所以在这一人群中丧偶的现象较多，因此老年夫妇仍住在一起的家庭仅占到 11.71%，大部分家庭中的老人已经不与配偶一同居住。其次，与 60 岁及以上老人人口形成鲜明对比的是，“独居老人”所占的比例超过一半，高达 54%。有子女的单老家庭成为第二大的居住模式，占到 3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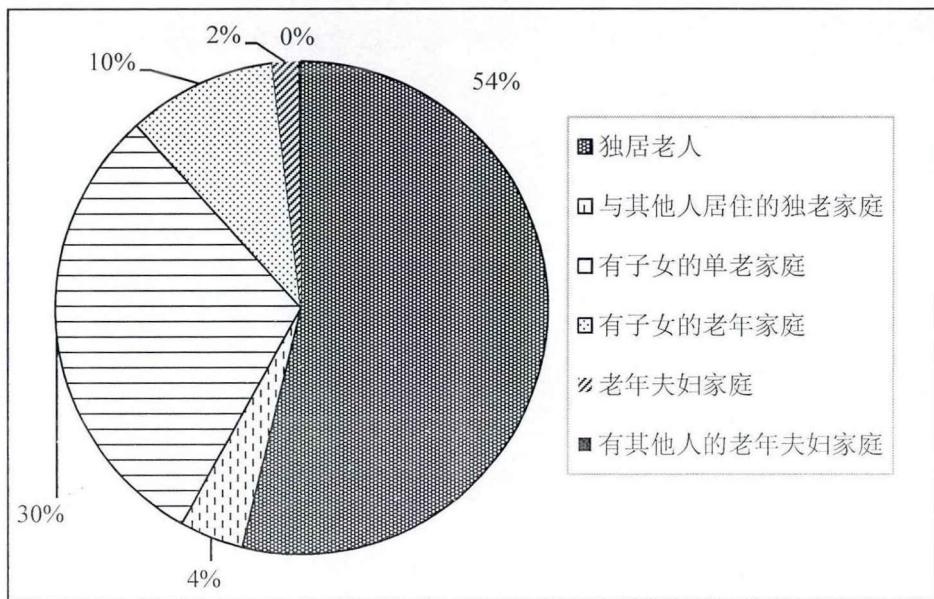


图3-3: 2010年全国80岁及以上人口居住模式

此外，80岁及以上人口中的城镇乡差异也十分显著。城市中的“独居老人”现象尤为明显，该群体占到全部家庭的68.07%，而有子女的单老家庭在城市中仅占到17.64%，大大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表3-3: 2010年全国分城镇乡的80岁及以上人口居住模式（单位: %）

老年人居住模式	全国	城	镇	乡
独居老人	53.86	68.07	44.63	55.61
与其他人居住的独老家庭	4.23	3.51	4.67	4.23
有子女的单老家庭	30.21	17.64	38.28	28.90
有子女的老年家庭	9.84	8.89	10.69	9.01
老年夫妇家庭	1.67	1.76	1.68	1.50
有其他人的老年夫妇家庭	0.20	0.13	0.04	0.75

根据“六普”资料，全国各个地区的60岁及以上老年人居住模式基本相同，独居老人在各地区所占比例均为最低，全国平均仅占11.56%，这说明传统的家庭供养仍是中国老年人的主要生活来源，老年人与其他家庭成员同住比例高与这一现象

有较大关系。另外，在华北、东北和华东地区，老年夫妇家庭所占比例最高，分别为20.94%、22.59%和20.07%。在中南、西南地区，有子女的单老家庭最多，占到25.25%和23.92%。西北地区有子女的老年家庭最为庞大，占到25.90%（如表3-4所示）。这种从东到西的分布变化或多或少能反映出一些地区的社会文化差异。

表3-4：2010年全国及各地区60岁及以上人口的居住模式（单位：%）

老年人居住模式	全国	华北	东北	华东	中南	西南	西北
独居老人	11.56	10.93	10.06	12.27	11.24	12.75	9.25
与其他人居住的独老家庭	11.90	11.28	10.33	12.58	11.64	13.14	9.54
有子女的单老家庭	21.26	18.09	16.85	18.49	25.25	23.92	25.13
有子女的老年家庭	19.55	18.19	17.89	16.99	23.06	18.82	25.90
老年夫妇家庭	18.12	20.94	22.59	20.07	14.64	16.10	15.43
有其他人的老年夫妇家庭	17.61	20.58	22.28	19.61	14.17	15.27	14.76

在80岁及以上人口中，西北地区“独居老人”的比例最小，仅为47.31%，不足一半，而该地区有子女的单老家庭、有子女的老年家庭合计达到49.38%，为全国各地区最高，反映了西北地区对于传统家庭养老的重视。而华北、东北、华东等东部地区则普遍表现出相反的趋势，该地区“独居老人”所占比例分别达到56.47%、58.64%、55.07%均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如表3-5所示）。

表3-5：2010年全国各地区的老年人（80岁及以上）居住模式（单位：%）

老年人居住模式	全国	华北	东北	华东	中南	西南	西北
独居老人	53.86	56.47	58.64	55.07	52.67	51.82	47.31
与其他人居住的独老家庭	4.23	4.43	3.84	5.64	3.59	3.46	2.13
有子女的单老家庭	30.21	27.79	26.06	27.78	32.23	32.37	34.63
有子女的老年家庭	9.84	9.12	9.12	8.74	9.77	10.67	14.75
老年夫妇家庭	1.67	1.85	2.09	2.32	1.26	1.22	0.71
有其他人的老年夫妇家庭	0.20	0.34	0.24	0.46	0.48	0.47	0.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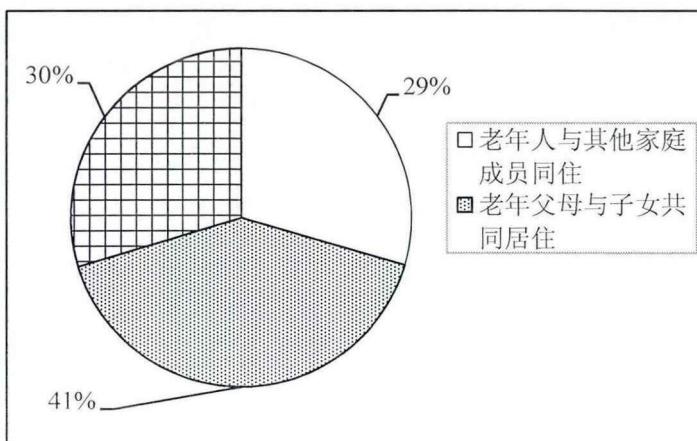


图 3-4: 2010 年按同住者分的全国 60 岁及以上人口的居住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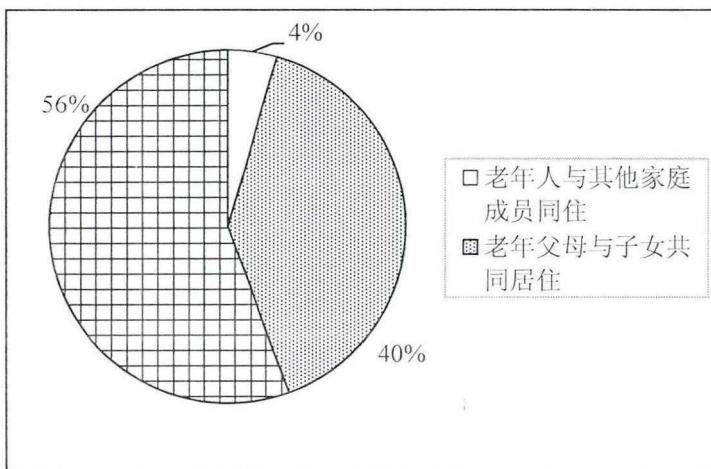


图 3-5: 2010 年按同住者分的全国 80 岁及以上人口的居住模式

此外，我们还进一步将六类合并为三类，因为其具有更加鲜明的政策涵义。其中的“老年人或老年夫妇独立居住”这一指标不仅能反映老年人的问题，而且老年人的“空巢”家庭比例能更好地体现出“空巢”家庭被社会的接受程度，因为这一指标不受整个社会年龄结构的影响。同时，另一指标“老年父母与子女共同居住的家庭”则能充分反映当前中国社会的代际互动与支持关系，普遍认为，同住的模式对于代际财富转移也具有重要影响。

“六普”数据显示，在60岁及以上人口中，2010年老年父母与子女共同居住的家庭²合计占到40.81%，老年人与其他家庭成员同住³合计占到29.51%，老年人或

²老年父母与子女共同居住 = 有子女的单老家庭 + 有子女的老年家庭

老年夫妇独立居住⁴的占29.68%。于此相对应，在80岁及以上的群体中，老年父母与子女共同居住的家庭占到40.05%，老年人或老年夫妇独立居住则显著增加到55.53%，与其他家庭成员同住的仅占到4.42%。

1990年与子女同住的低龄老年人（65-79岁）和高龄老年人（80岁及以上）的比例与1982年比较几乎没有变化或变化非常小，但是2000年男性低龄老人和女性低龄老人与子女同住的比例比1990年分别下降了12.7%和8.8%。从2000年到2010年，80岁以上高龄老年人与子女同住的比例为67.46%，全体65岁及以上老人与子女同住的比例为60.38%。

3.3 老年人与子女同住的现状

尽管政府、市场等社会福利提供者将不可避免地承担越来越大的养老责任，但任何政策、社会服务都无法完全取代家庭在养老中的责任与功能。对于老人来说，通过家庭获得情感和心理上的满足，可能是任何专业的社会服务都无法取代的。在现有条件下，“以居家养老为主”仍旧是很多老人的必然选择。老年人在家庭中权威的减弱似乎并未导致中国现代家庭养老方式的重大变化，无论是住在一起还是分开居住，中国的老年人仍与他们的成年子女保持着频繁的交互关系（彭希哲，1996）。因此，本部分将从与子女共同居住的老年人家庭的户主性质、子女的婚姻状况来讨论该类家庭的特征。

从子女的婚姻状态方面来看，在有子女的单老家庭中，绝大部分是以已婚子女为户主，占到总数的86.92%。以未婚子女、分居子女、离婚子女和孙子女为户主的家庭分别仅占到5.73%、2.69%、2.28%和2.38%。另外，城市中以离婚子女为户主的家庭格外多，占到3.19%。

³老年人与其他家庭成员同住=与其他人居住的独老家庭+有其他人的老年夫妇家庭

⁴老年人或老年夫妇独立居住=独居老人+老年夫妇家庭

表3-6: 2010年“有子女的单老家庭”分城镇乡的子女婚姻状态(单位: %)

	全国	城	镇	乡
已婚子女为户主	86.92	91.22	92.30	89.64
未婚子女为户主	5.73	2.54	2.84	5.57
分居子女为户主	2.69	1.58	1.99	2.34
离婚子女为户主	2.28	3.19	1.82	1.45
孙子女为户主	2.38	1.47	1.05	1.01

另外，在有子女的老年家庭中，全国 89.69%的家庭以已婚子女为户主，5.85%的家庭以未婚子女为户主。值得注意的是，在农村以未婚子女为户主的“有子女的老年家庭”格外多，占到总数的 17.47%，大大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表3-7: 2010年“有子女的老年家庭”分城镇乡的子女婚姻状态(单位: %)

	全国	城	镇	乡
已婚子女为户主	89.69	84.96	91.28	81.63
未婚子女为户主	5.85	6.30	4.18	17.47
分居子女为户主	1.09	0.41	1.04	0.27
离婚子女为户主	2.30	3.78	2.24	0.32
孙子女为户主	1.07	4.55	1.27	0.31

从老年父母与子女同住家庭的户主性质来看，根据“六普”资料计算，全国范围内，在有子女的单老家庭中，子女为户主的家庭占 71.75%，老人为户主的家庭占 28.25%（如表 4-8、图 4-4 所示），说明在该类家庭中，子女的地位较高，老年人的地位相对较低。值得注意的是，这一现象在乡村最为明显，老人为户主的家庭所占比例仅为 7.35%，大大低于镇的 47.39% 和城市的 36.24%。

表3-8: 2010年“有子女的单老家庭”分城镇乡的户主性质(单位: %)

户主性质	全国	城	镇	乡
老人为户主	28.25	36.24	47.39	7.35
子女为户主	71.75	63.76	52.61	9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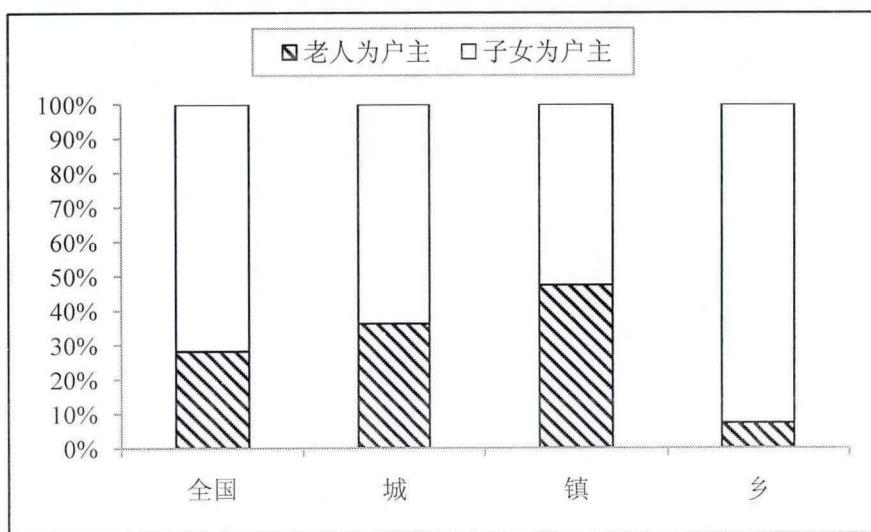


图3-6: 2010年“有子女的单老家庭”分城镇乡的户主性质

从六普数据来看，全国范围内在有子女的老年家庭中，子女为户主的家庭占23.35%，老人为户主的家庭占76.65%（如表4-9、图4-7所示），说明在该类家庭中老年人的地位较高，且城镇乡都很明显地表现出这一现象。在其他变量控制不变的情况下，城镇由于制度上的差异，比农村地区的老年人独居现象更明显，这反映出一定程度上的家庭养老向社会养老的转变，但并不十分明显。

表3-9: 2010年“有子女的老年家庭”分城镇乡的户主性质(单位: %)

户主性质	全国	城	镇	乡
老人为户主	76.65	78.95	78.67	75.53
子女为户主	23.35	21.05	21.33	24.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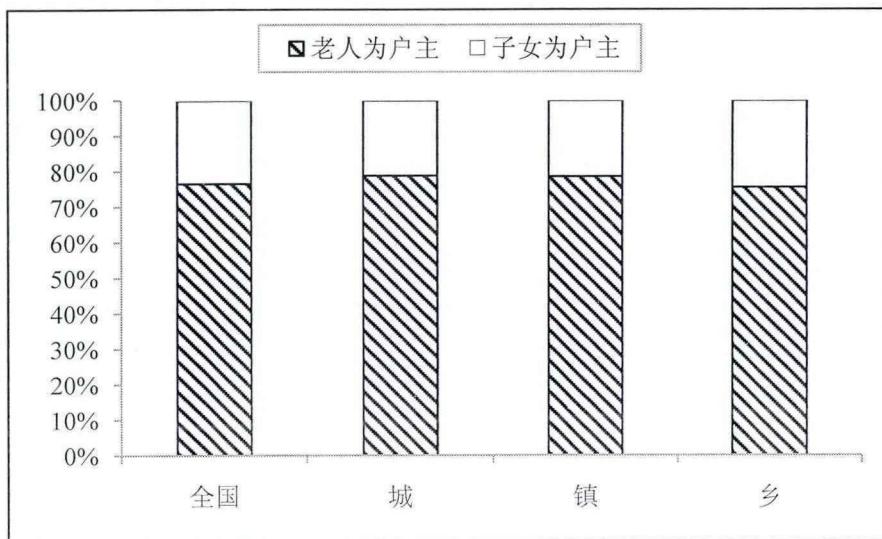


图3-7：2010年“有子女的老年家庭”分城镇乡的户主性质

这种设定户主的安排虽然常常是出于习惯和偶然，但往往能反映现实中两代人在家中的地位差异，我们应当看到老年人在家庭中的地位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农村老年人为户主比例大大超过城市老年人为户主比例的现象，从一方面说明了老年人与子女共同居住时，农村老年人在家中的地位更高。

3.4 老年人与配偶同住的现状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条明确规定：“夫妻之间有相互抚养的义务”。在当今中国，随着子女对父母代际间赡养关系的弱化，夫妻间的抚养关系成为养老的一条重要途径，除日常生活照料外，目前社会有相当一部分老年人在经济上也依赖配偶的收入。因此本研究特别选取与配偶共同居住的老年人家庭为对象，着重分析了其在我国的分布情况。

表3-10：2010年全国分城镇乡的与配偶共同居住的老年人家庭状况（单位：千户）

	全国	城	镇	乡
60岁及以上	31666	8912	5644	17110
80岁及以上	1654	541	850	263

“六普”数据显示，2010 年我国 60 岁以上与配偶共同居住的老人家庭大约有 3166.6 万户，其中城市 891.2 万户，农村 1711 万户。而由于目前我国人口的平均预期寿命尚不满 80 岁，80 岁以上与配偶共同居住的老人家庭急剧下降，大约仅有 165.4 万户，其中农村有约 26.3 万户（如表 4-10）。同时，各个年龄段的独居老人在城乡分布上均表现出极完全不同的趋势，低龄老人中与配偶共同居住的家庭所在地均为乡的比例最高，占到 54.03%，而高龄老人中与配偶共同居住的家庭所在地主要为城镇，农村的该类家庭仅占到 15.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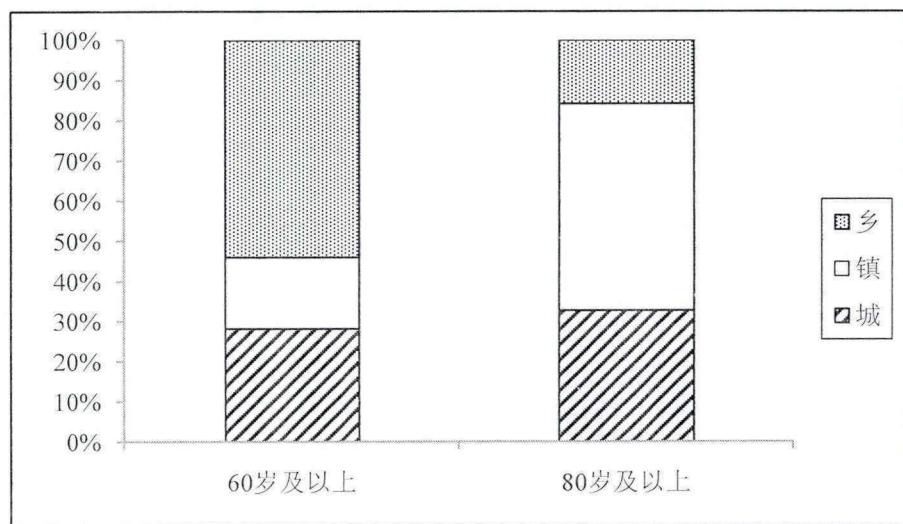


图3-8: 2010年全国分城镇乡与配偶共同居住的老年人家庭分布

与此同时，全国各个地区与配偶共同居住的老人家庭也表现出不同的分布趋势。“六普”资料表明，无论 60 岁还是 80 岁及以上年龄段，华东地区与配偶共同居住的老人家庭均最多，西北地区的该类家庭数量均最少（见表 4-11）。华东地区 60 岁以上与配偶共同居住的老人家庭高达 1133.7 万户，80 岁以上的该类家庭也有 71.3 万户。

表3-11: 2010年全国分大区与配偶共同居住的老年人家庭状况（单位: 千户）

	全国	华北	东北	华东	中南	西南	西北
60岁及以上	31666	4337	3459	11337	6358	4553	1622
80岁及以上	1654	190	146	713	345	214	45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除了华东地区之外，几乎其他所有地区与配偶共同居住的老年人家庭所占比例，均表现出随年龄增长的下降趋势，即各高龄老人中该类家庭占比小于低龄老人中该类家庭所占比例。华东地区该类家庭在全国所占比重从60岁及以上的35.80%，上升到80岁及以上的40.11%（如图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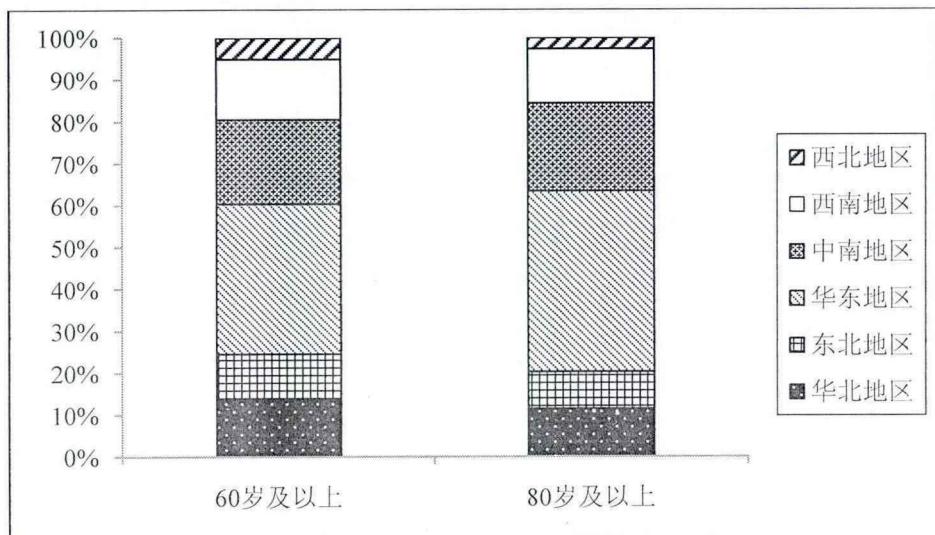


图3-9：2010年全国分大区与配偶共同居住的老年人家庭分布

3.5 独居老年人家庭的现状

“独居老人”在80岁及以上人口中占大多数这一现象，是与代际关系向下倾斜、父辈不拖累子辈的想法相联系的。具有这种“利他主义”思想的老年人，在年轻时，他们不计回报地为子女做贡献；步入老年之后，只要不到万不得已的情况，他们还是不愿意去拖累自己的子女，这种“利他主义”的想法会贯彻父辈的一生。对于这部分独居老人来说，用“独立地居住”比“孤独地居住”更能体现他们的真实生活状态，他们仍然与子女和他人保持联系，并不孤独，但是生活中尽量不去麻烦别人，凡事都靠自己解决。

表3-12：2010年全国分城镇乡的独居老人状况（单位：千人）

年龄	全国	城	镇	乡
60岁及以上	19001	4631	10996	3374

65岁及以上	15291	3743	8839	2709
80岁及以上	4184	1080	2376	728

“六普”数据显示，2010年我国60岁以上的独居老人约有1900.1万，其中城市463.1万，农村337.4万。65岁以上的独居老人约有1529.1万，其中城市374.3万，农村270.9万。而80岁以上的独居老人约有418.4万人，其中农村有约72.8万人（如表4-12）。同时，各个年龄段的独居老人在城乡分布上均表现出极其相似的趋势，独居老人所在地均为镇的比例最高，占到57%，城市里的独居老人约占到25%左右，而农村的独居老人仅占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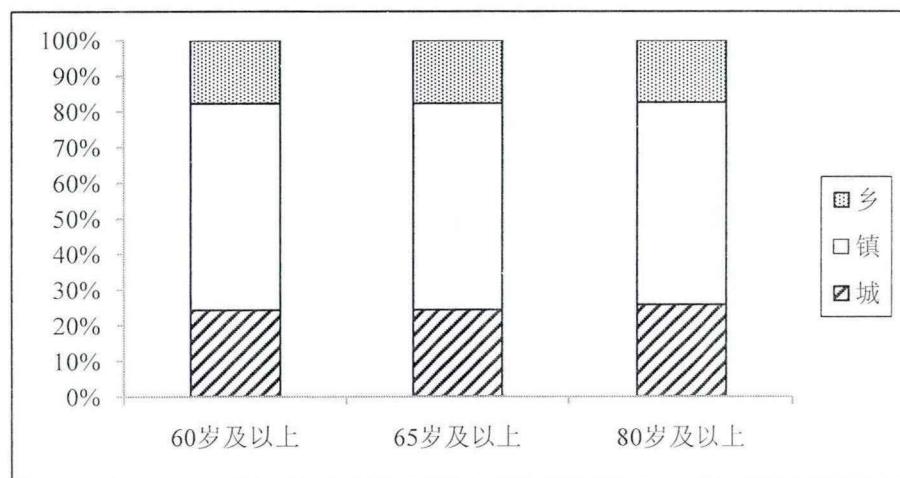


图3-10：2010年全国分城镇乡的独居老人分布

与此同时，全国各个地区的独居老人也表现出不同的分布趋势。“六普”资料表明，无论60、65还是80岁及以上年龄段，华东地区的独居老人数量均最多，西北地区的独居老人数量均最少（见表3-13）。华东地区60岁以上独居老人高达658.1万，80岁以上独居老人高达173.7万人。

表3-13：2010年全国分大区的独居老人状况（单位：千人）

	全国	华北	东北	华东	中南	西南	西北
60岁及以上	19001	2188	1504	6581	4504	3311	913
65岁及以上	15291	1732	1193	5501	3611	2564	690
80岁及以上	4184	454	268	1737	982	608	135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除了华东地区之外，其他所有地区的 65、80 岁及以上老人占全国比例均表现出下降趋势，即年龄越高，独居老人占比越少。唯独华东地区的独居老人占比，随着年龄增加不断攀升（如图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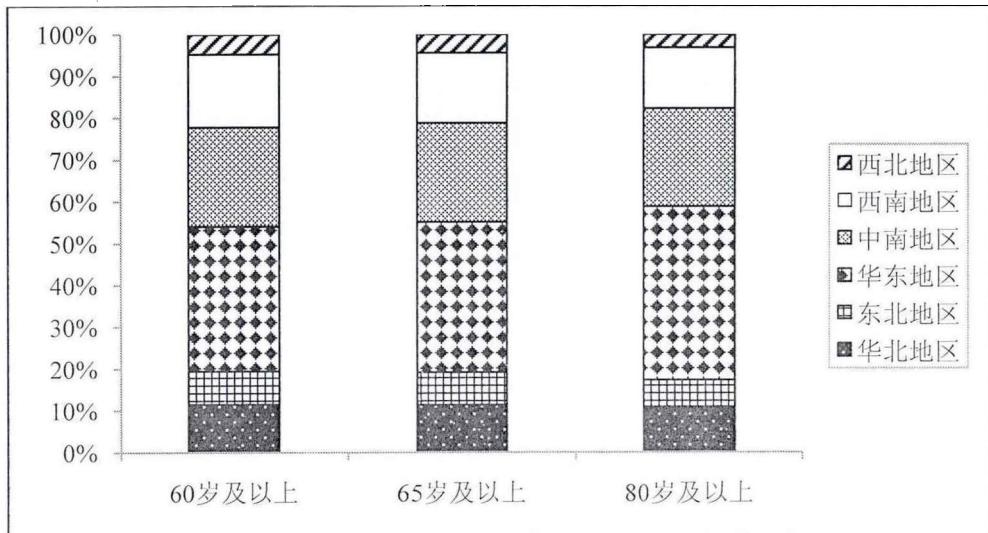


图3-11：2010年全国分大区的独居老人分布

笔者认为，老年人独居现象的不断增长，一方面原因是住房条件改善，从物质条件上使独居更为可能；一方面是计划生育导致少子化严重，减少了家庭人口；同时，随着工作流动的加快，子女外出求学、务工现象也越来越多。“独居老人”问题已不仅是个人问题、家庭问题，而是一个急待解决的社会命题。

3.6 丧偶老年人家庭的现状

与有配偶者相比，丧偶者晚年往往感到更加孤独寂寞，而且生活自理方面也存在更多问题，无论从心理、生理还是经济方面来看，丧偶老人都是老年人中的极弱势群体，因此本部分单独选取高龄丧偶老年人口家庭作为研究对象。根据“六普”资料计算，2010 年中国 80 岁以上的丧偶老人约有 1386.6 万人。

表3-14：2010年全国分城镇乡的80岁及以上丧偶人口居住模式（单位：%）

老年人居住模式	全国	城	镇	乡
独居	27.32	32.60	25.01	29.10
与子女共同居住	72.07	66.16	74.63	70.15
与兄弟或其他人共同居住	0.61	1.24	0.36	0.74

“六普”数据表明，全国约七成的80岁及以上丧偶老人与子女共同居住，其余的丧偶老人选择独居，极少数与兄弟或其他人共同居住。其中，城市丧偶老人独居的比例最高，达到32.60%，与子女共同居住的比例最低，为66.16%。

表3-15：2010年全国分大区的80岁及以上丧偶人口居住模式（单位：%）

	全国	华北地区	东北地区	华东地区	中南地区	西南地区	西北地区
独居	27.32	28.48	25.91	33.36	22.26	24.23	21.22
与子女共同居住	72.07	70.55	73.69	66.02	77.13	75.26	78.27
与兄弟或其他人共同居住	0.61	0.97	0.40	0.62	0.61	0.50	0.51

从全国范围来看，西北地区的丧偶老人选择与子女共同居住的比例最高，达到78.27%，华东地区的丧偶老人独居比例最高，为33.36%。综上所述，经济社会较发达的城市、东部沿海地区老人更倾向于独居，而农村、西部内陆地区老人更加传统，倾向于与子女共同居住。

此外，女性老人比男性更倾向于与子女同住，而且这种性别差异从2000年开始明显增大。这是因为女性老人在经济上有更大的依赖性以及更可能处在丧偶状态，她们也可能是应子女请求而与子女同住以便于照料孙子女。中国目前大量老年夫妇单独居住的原因，一方面是他们倾向于独立生活，另一方面可能是由于其子女的迁移流动。这导致了老年人与子女同住的比例大幅度下降，特别是低龄老人。需要指出，尽管我国老年人仅与配偶同住的比例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大幅增长，但仍远低于西方发达国家的水平。

综上所述，“六普”资料完整地揭示了有关老年人口居住安排的若干情况。2010年，超过五分之一的中国家庭中至少有1位老年人。在这些有老年人的家庭

中，老年人独居的比例略有下降，2010年为11.56%；老年夫妇独立居住的比例稳步增长，为18.12%；老年父母与子女共同居住的比例尽管有所下降，但仍占有相当比重，达到了19.55%，且其中低龄老年人与子女同住比例下降，而高龄老年人则相对稳定。此外，单老和老年夫妇与子女同住时，老年人为户主的比例差别很大。老年夫妇与子女居住时，老人的户主比例高达76.65%，然而仅有一个老人时，其户主比例仅为28.25%，且在农村尤其明显。

在60岁以上人口中，老年人或老年夫妇独立居住的比例为29.68%，老年父母与子女共同居住的现象仍十分普遍，达到了40.81%。29.68%的老年人至少与一位其他家庭成员同住（如表1-2所示）。相比而言，在80岁及以上人口中，老年人或老年夫妇独立居住的比例显著增加，高达55.53%，高龄老人的独居群体值得引起关注。

表3-16：2010年我国老年人居住安排概况（单位：%）

	60岁及以上	80岁及以上
老年人或老年夫妇独立居住	29.68	55.53
老年父母与子女共同居住	40.81	40.04
老年人与其他家庭成员同住	29.51	4.43

数据来源：“六普”全部数据资料。

从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城乡差异和地域比较来看，“六普”数据表明，乡村的老年人很少与其他家庭成员同住，镇范围内的老年人很少独立居住而不依赖于子女或其他人。同时，东部等经济发达地区，老年人独居或老年夫妇居住的比例较高，越向西部，则老年人跟子女居住的倾向越大。

在与子女共同居住的老年人家庭中，无论是单老还是老年夫妇与子女同住，大多数子女的婚姻状态均为已婚，约占到九成。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如果老年夫妇二人与子女同住，多数情况下老人为户主；如果仅有一个老人与子女同住，则正好相反，多数情况下子女为该家庭的户主，并且在农村尤其明显。在各个年龄段的独居老人中，大多数老人所在地为镇，比例高达57%，其次是城市，大约占到四分之一，农村独居老人最少，仅占到17%。另外，华东地区的独居老人数量在全国各大区中排名第一，并且随着年龄增加，华东地区独居老人所占比例也随之增加，这一趋势愈加明显。

4 中国老年人的居住意愿研究

4.1 中国老年人的居住意愿现状

居住意愿指的是老年人自己心目中所希望的居住安排，认清“居住安排”和“居住意愿”需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的区别：首先，很多人心中并没有所谓“理想”的居住安排，这从被问及相关问题回答“无所谓”的受访者亦可看出；其次，因为部分受访者在回答问卷时还没有步入自己的老年时代，所以考虑问题不一定全面，等到他们年老时很可能改变自己的主意。当然，这并不是说居住意愿的研究不重要，因为它从某种程度上可以为预测未来的居住安排提供帮助。本文根据 2006 年中国城乡老年人口状况追踪调查数据，整理表格如下：

表 4-1：按性别分的老年人愿意与子女一起住的情况（单位：%）

	合计	60-64 岁	65-69 岁	70-74 岁	75-79 岁	80-84 岁	85+岁
总计	44.57	43.36	41.12	42.89	45.62	51.36	62.57
男性	41.37	42.41	38.89	40.32	40.62	45.62	55.70
女性	48.10	44.41	43.75	45.76	51.34	56.95	67.99

表 4-2：按性别分的城市老年人愿意与子女一起住的情况（单位：%）

	合计	60-64 岁	65-69 岁	70-74 岁	75-79 岁	80-84 岁	85+岁
总计	36.21	36.05	32.73	34.71	37.04	41.10	58.31
男性	31.93	35.43	29.51	31.01	30.66	31.58	50.32
女性	40.39	36.60	35.87	38.42	44.40	50.12	63.56

表 4-3：按性别分的农村老年人愿意与子女一起住的情况（单位：%）

	合计	60-64 岁	65-69 岁	70-74 岁	75-79 岁	80-84 岁	85+岁
总计	53.00	50.13	50.64	51.65	54.21	59.55	66.16
男性	49.85	47.76	47.72	49.27	50.68	56.56	59.46
女性	56.92	53.25	54.93	54.64	58.22	62.53	72.31

根据上表数据，2006年中国大约有 44.57% 的老年人愿意与子女一起居住。从城乡差别角度来看，城市的比例略低，仅有 36.21% 的老年人愿意与子女居住，农村的比例较高，达到 53%；另一方面，从性别的角度来看，31.93% 的男性老年人愿意与子女一起居住，女性则为 40.39%，无论是城市还是农村，女性老年人与子女居住的意愿都要超过男性老年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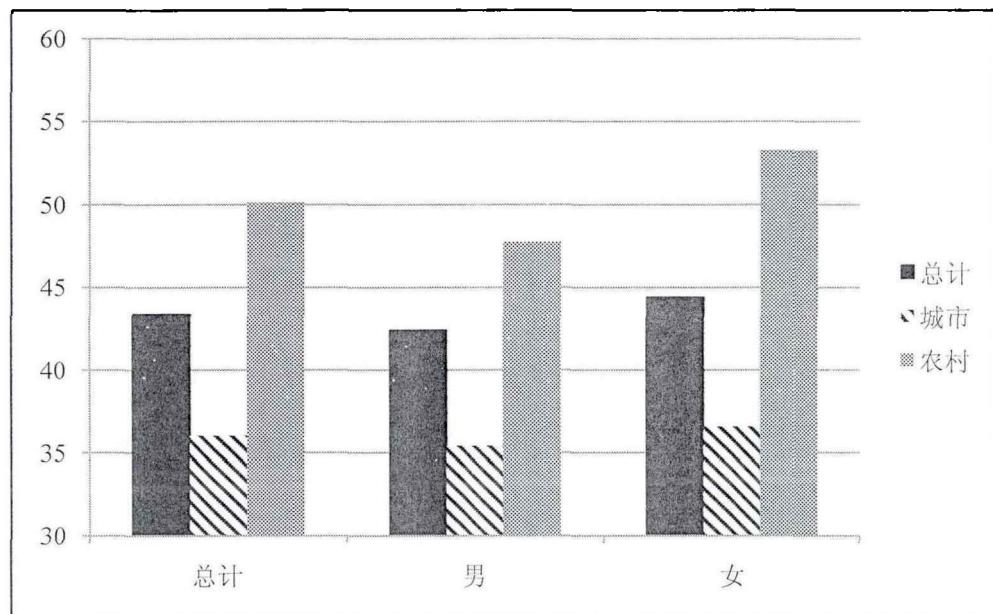


图 4-1：按所在地分的中国老年人愿意与子女共同居住的情况（单位：%）

综上所述，当今中国的老年人居住意愿表现出三个特点：1、农村老年人比城市老年人更愿意与子女同住；2、女性比男性老年人更愿意与子女同住；3、随着年龄增长，老年人与子女同住的意愿也随之增加。了解了这几个主要特征，可见居住地、性别、年龄是影响老年人居住意愿、进而影响老年人居住安排的重要因素。为了从年龄变化的角度进一步看清趋势，本文将居住意愿变化随年龄增长的变化整理成折线图，可以看出，随着年龄增加，老年人与子女共同居住的意愿呈明显上升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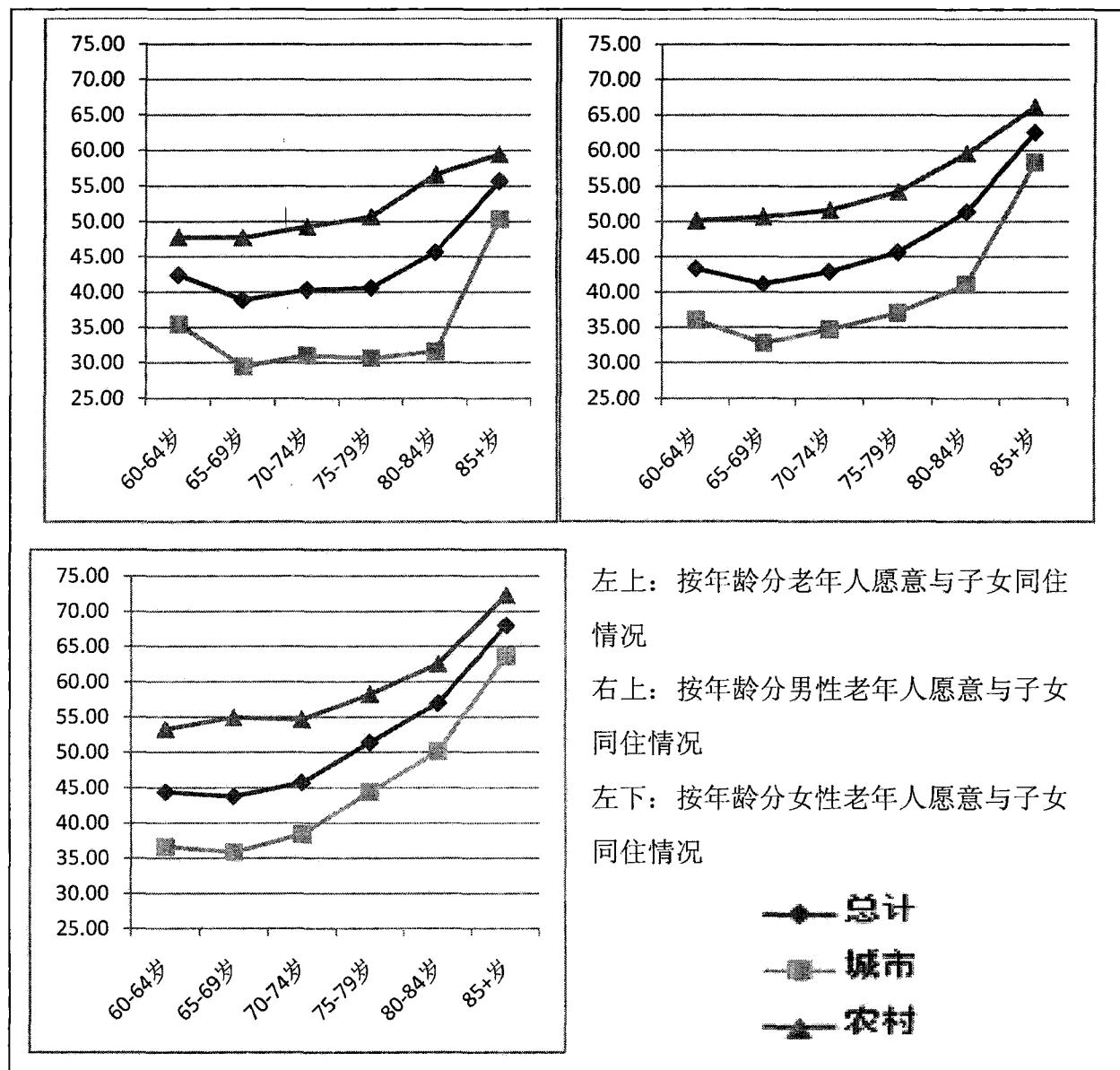


图 4-2: 按年龄分的老年人愿意与子女一起居住的情况

当然,由于受其他外部因素的制约(例如,有些家庭的代际关系并不是非常和睦、家庭的住房条件不允许等),所以即使老年人心中理想的居住意愿是两代人一起居住,也未必会真正在生活中实现这样的居住安排。例如,曾经有调查表明,受访的男性比女性更愿意在年老时与子女一起居住(吴翠萍,2012),这就与上文所描述的事实恰恰相反。即使外部条件要求老年人与自己的子女居住,从而获得稳定的生活支持,很多老年人也尽量不去麻烦自己的子女,因为他们不希望给子女增添麻烦,甚至有老人会认为自己是家庭的负担,见图4-3。具有这种想法的老人在农

村非常多，约占 61.47%，远远超过了城市的 39.08%。另外，尽管性别差异在农村表现得并不明显，在城市中，具有这种想法的女性老年人又占到 43.04%，超过了男性的 35.02%。当然，即便是老年人不愿主动“麻烦”自己的子女，还是会有很家庭的老年人选择与子女居住，因为这是受很多外在因素影响的“被迫”选择。掌握了这些社会人口因素对居住意愿的影响，就为下文的进一步分析打下基础。是否还有其他因素对居住意愿产生影响？居住意愿是如何随这些因素变动的？另外，本节中仅仅按“是否愿意与子女居住”标准对居住意愿进行分类，而下文的分析将对居住意愿进一步分解并作出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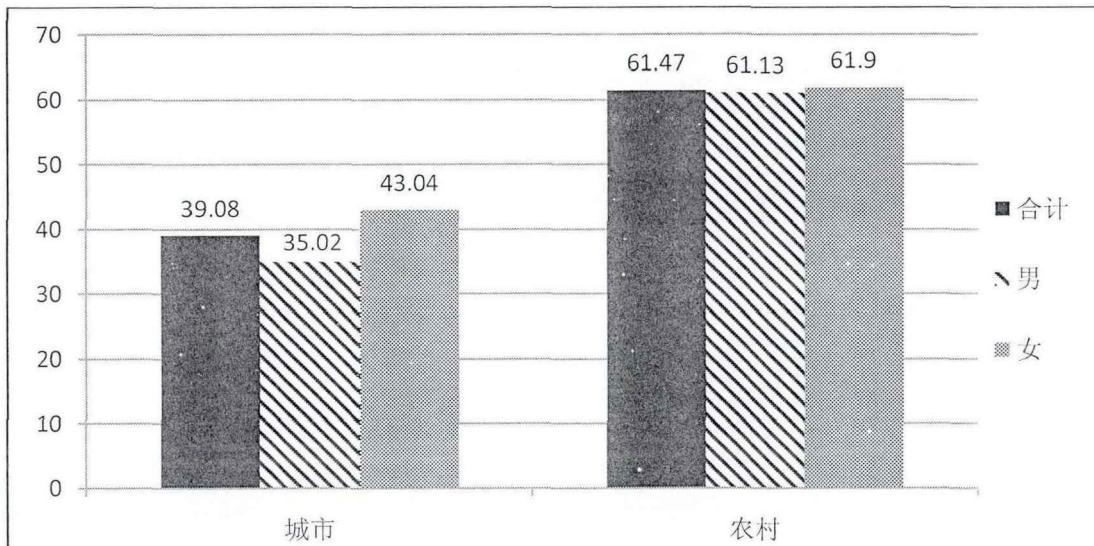


图 4-3：按性别、户口分的老年人认为“老人是家庭的负担”的情况（单位：%）

4.2 数据来源

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China Health and Retirement Longitudinal Survey, CHARLS）是一项由美国国家老龄化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on Aging, NIA）、世界银行（World Bank）和中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赞助的社会调查。它旨在收集一套代表中国 45 岁及以上中老年人家庭和个人的高质量微观数据，用以分析中国的人口老龄化问题、推动相关问题的跨学科研究。CHARLS 在问卷设计中参考了包括美国健康与退休调查（HRS）、英国老年追踪调查（ELSA）以及欧洲的健康、

老年与退休调查（SHARE）等高质量的国际调查问卷，其问卷内容包括基本信息、家庭、健康状况和功能、医疗保健与医疗保险、工作退休和养老金、收入支出与资产，以及社区基本情况等部分。

CHARLS 于 2008 年在甘肃和浙江两省进行了预调查，共得到 1570 个家庭中的 2658 份个体样本，应答率达到 85%，数据质量较高。CHARLS 的全国基线调查于 2011 年展开，覆盖 150 个县级单位，450 个村级单位，约 1 万户家庭。调查采用了多阶段抽样，分别在县（区）、村（居）、家户、个人等四个层面进行。具体而言，在县（区）、村（居）两级抽样中，CHARLS 均采用按人口规模的“比例概率抽样”（PPS，Probabilities Proportional to Size）。在个人层面，调查者利用过滤问卷，在每户中随机选择一位年龄大于 45 岁的家庭成员作为主要受访者，对他（她）及其配偶进行访问。2011 年的最终调查有效样本为 17587 人，具体分布见下表：

表 4-4：按年龄、性别、户口、地域分的 2011 年 CHARLS 样本分布（单位：%）

年龄分组	总计	性别		户口		地域分布	
		男性	女性	城镇	农村	城镇	农村
50-	25.77	23.42	27.91	23.79	26.56	27.35	24.18
51-55	15.49	16.00	15.02	14.06	16.07	15.11	15.87
56-60	19.00	19.32	18.69	18.68	19.12	18.65	19.34
61-65	13.88	14.78	13.07	14.13	13.78	13.19	14.58
66-70	9.62	10.20	9.08	9.82	9.53	9.02	10.21
71-75	7.17	7.84	6.56	9.51	6.23	7.64	6.70
76-80	4.67	4.73	4.61	5.32	4.40	4.60	4.73
80+	4.41	3.71	5.05	4.69	4.30	4.44	4.38
总计(人)	17,587	8,436	9,151	3,872	13,715	7,106	10,481

注：数据不包括缺失年龄、性别以及户口等信息的受访者

4.3 变量处理

因变量：居住安排偏好（DV1 和 DV2）

CHARLS 数据的一大优势是，问卷调查设计中，在提问时加入了“而且与子女关系融洽”这一假定。因为代际关系是否和睦是个很难量化的问题，在统计研究中很难控制这一因素。如果在提问时就将这一干扰排除，能减少这一因素的影响。当然，这种方式获得的居住安排偏好是“理想化”的，和睦家庭代际关系依然在选择居住安排中占有重要地位，这点无法否认。根据因变量选项的设置，本文认为从（1）到（4）反映的状态，是对与子女共同居住这一安排认可程度的依次递减，对家庭养老期望程度的一次递减，其顺序非常明显，故下文采用定序逻辑斯蒂回顾进行分析。因为无法推测具体的居住意愿，本文在处理变量时，删除了选择“其他”的观察值。具体题目如下：

CG001. 假定一个老年人有配偶和成年子女，而且与子女关系融洽，您觉得怎么样的居住安排对他最好？

- (1) 与成年子女一起住
- (2) 不与子女一起住，但是跟子女住在同一个村/社区
- (3) 不与子女一起住，也不跟子女住在同一个村/社区
- (4) 住养老院
- (5) 其他

CG002. 假定一个老年人没有配偶，但是有成年子女，而且与子女关系融洽，您觉得怎么样的居住安排对他最好？

- (1) 与成年子女一起住
- (2) 不与子女一起住，但是跟子女住在同一个村/社区
- (3) 不与子女一起住，也不跟子女住在同一个村/社区
- (4) 住养老院
- (5) 其他

自变量 1：年龄（Age）

研究中的年龄为调查时点（2011 年 7 月 1 日）的年龄（周岁）。根据 2011CHARL 数据显示，主要受访者的平均年龄约为 60 岁，具体题目如下：

BA002. 您的出生日期是?

_____ (BA002_1) 年 _____ (BA002_2) 月 _____ (BA002_3) 日

表 4-1: 年龄与居住意愿交互分析 (单位: %)

	假设设有配偶		假设无配偶	
	低龄老人	高龄老人	低龄老人	高龄老人
住养老院	2.65	0.36	3.90	1.45
不一起住, 也不在同一村/社区	4.63	6.55	2.75	4.36
不一起住, 但在同一村/社区	42.33	39.64	29.86	30.55
与子女一起住	50.38	53.45	63.48	63.64
Pearson χ^2		8.1599		6.3683
d. f.		3		3
P-value		0.043		0.095

表 4-1 的统计结果表明, 年龄的差异对受访者的居住意愿有一定的影响。准确来说, 当假设有配偶时, 年龄因素在 $\alpha=0.05$ 的水平上影响显著; 当假设无配偶时, 年龄因素在 $\alpha=0.1$ 的水平上影响显著。具体而言, 高龄老人比低龄老人更愿意与子女居住, 但差异并不明显, 且无配偶时, 各年龄段的老年人均比有配偶时更加倾向于与子女居住。

自变量 2: 性别 (Gender)

本文将性别变量重新编码, 方法如下: 男性=1、女性=0, 具体题目如下:

CV005.

- (1) 男
- (2) 女

表 4-2: 性别与居住意愿交互分析 (单位: %)

	假设设有配偶		假设无配偶	
	女	男	女	男
住养老院	2.79	2.05	3.33	4.09
不一起住, 也不在同一村/社区	4.57	5.05	3.38	2.32
不一起住, 但在同一村/社区	41.27	43.11	31.12	28.58
与子女一起住	51.37	49.80	62.17	65.01
Pearson χ^2		3.1583		7.0071
d. f.		3		3
P-value		0.368		0.072

从表 4-2 的统计结果来看，在假设无配偶时，性别差异对于居住意愿的影响在 $\alpha=0.1$ 的水平显著，然而在假设有配偶时，性别差异对于居住意愿无显著影响。另外，无论男女，在假设无配偶时，与子女共同居住的意愿都要高于假设有配偶时的意义。

自变量 3：教育 (Education)

为了更好地研究各种学历人群之间的区别，更完整地体现不同学历的差异，在教育变量中，本文将分类变量“您获得的最高学历”转变为连续型变量“受教育年限”，具体编码方法如下：未受过教育（文盲）=0、未读完小学，但能够读、写=3，私塾=5，小学毕业=6、初中毕业=9、高中毕业=12、中专（包括中等师范、职高）毕业=11，大专毕业=15、本科毕业=16、硕士毕业=18、博士=21。具体题目如下：

BD001. 您获得的最高学历是？

- (1) 未受过教育（文盲）
- (2) 未读完小学，但能够读、写
- (3) 私塾
- (4) 小学毕业
- (5) 初中毕业
- (6) 高中毕业
- (7) 中专（包括中等师范、职高）毕业
- (8) 大专毕业
- (9) 本科毕业
- (10) 硕士毕业
- (11) 博士毕业
- (12)

表 4-5a：受教育程度与居住意愿交互分析---假设有配偶（单位：%）

	文盲	小学	中学	大专及以上	卡方检验
住养老院	2.41	2.28	2.84	3.28	$\chi^2=60.2138$
不一起住，也不在同一村/社区	4.1	5.27	4.97	4.92	$df=9$
不一起住，但在同一村/社区	38.15	40.17	51.87	70.49	$P=0.000$
与子女一起住	55.35	52.28	40.32	21.31	

表 4-5b: 受教育程度与居住意愿交互分析---假设无配偶 (单位: %)

	文盲	小学	中学	大专及以上	卡方检验
住养老院	2.58	3.7	5.51	6.56	
不起住, 也不在同一村/社区	3.83	2.92	1.07	1.64	$\chi^2=57.2051$
不起住, 但在同一村/社区	28.97	27.56	34.64	59.02	$df=9$
与子女一起住	64.62	65.81	58.79	32.79	$P=0.000$

至于受教育程度, 从表 4-5a 和表 4-5b 可以发现, 受教育程度的差异对于居住意愿具有显著影响。一般来说, 与子女共同居住的意义随着受教育年限的延迟而递减。另外, 无论教育程度如何, 假设无配偶时, 受访者与子女同住的意愿都会大幅增加。

自变量 4: 户口 (Hukou)

在户口变量中, 本文对数据重新编码, 定义城市=1、农村=0。另外, 由于同一居民户口的获得者主要居住在取消农村户口的地方, 所以在获得同一居民户口之前绝大多数人均为农业户口类型, 故将 (3) 选项一起并入农村户口, 另外删除了极少数选择“没有户口”的观察值。具体题目如下:

BC001. 目前您的户口类型是?

- (1) 农业
- (2) 非农业
- (3) 统一居民户口 (对取消农村户口的地方)
- (4) 没有户口

表 4-3: 户籍与居住意愿交互分析 (单位: %)

	假设有配偶		假设无配偶	
	农村	城市	农村	城市
住养老院	2.17	3.27	2.76	6.42
不起住, 也不在同一村/社区	4.37	6.04	2.80	3.14
不起住, 但在同一村/社区	37.75	55.09	26.45	40.25
与子女一起住	55.71	35.60	67.98	50.19
Pearson χ^2	96.3347		89.2377	
d. f.	3		3	
P-value	0.000		0.000	

从表 4-3 可以看出，户籍因素对于居住意愿具有显著的影响，农村地区的受访者愿意与子女一起住的比例要大大高于城市地区。同样，假设配偶时，无论户籍如何，受访者都比假设有配偶时更倾向于与子女一起居住。

自变量 5：婚姻状况 (Marriage)

根据 CHARLS 问卷的设计，为了更好地反映婚姻这一因素对因变量的影响，本文决定在研究中把这一因素设置为二分变量，即“与配偶同住”和“不与配偶同住”，而并非像传统的做法那样以是否结过婚、是否有配偶为标准。其中，“与配偶同住”仅包括“已婚，与配偶一同居住”，编码为 1；“不与配偶同住”包括“已婚，但因为工作等原因暂时没有跟配偶住在一起”“分居（不再作为配偶共同生活）”“离异”“丧偶”“从未结婚”等 5 个选项，编码为 0，具体题目如下：

BE001. 您目前的婚姻状态？（即使没有领结婚证但自称结婚者也可视为已婚）

- (1) 已婚与配偶一同居住
- (2) 已婚，但因为工作等原因暂时没有跟配偶住在一起
- (3) 分居（不再作为配偶共同生活）
- (4) 离异
- (5) 丧偶
- (6) 从未结婚

表 4-4：当前婚姻状态与居住意愿交互分析（单位：%）

	假设有配偶		假设无配偶	
	无配偶	有配偶	无配偶	有配偶
住养老院	2.52	2.40	2.85	4.19
不一起住，也不在同一村/社区	4.36	5.06	3.52	2.5
不一起住，但在同一村/社区	35.91	45.91	28.78	30.64
与子女一起住	57.21	46.63	64.85	62.67
Pearson χ^2	34.7984		7.6824	
d. f.	3		3	
P-value	0.000		0.053	

从表 4-4 可以发现，当前婚姻状态也对居住意愿有一定影响。当前无配偶的受访者在选择居住安排时，更倾向与子女一起居住，然而差异并不明显。当问及假设无配偶时，其差异的影响仅仅在 $\alpha=0.1$ 的水平上显著。

自变量 6：自评健康水平 (Health1)

由于一个人整体的健康水平较复杂，很难构建一套完整的指标来衡量，因此自评健康是一种在研究中常用的方法。为了提高自评健康的准确性，使得自评健康的指标能够更好地反映老年人的健康水平，CHARLS 特意设计了两次询问、两种指标：“两次询问”即在“健康状况和功能”部分问卷的最开始询问受访者对自身健康状况的评价，然后经过大量问题之后，在该部分的最后又重新询问一次。这样的设计就使得卫生保健知识不足的受访者通过回答问题的过程，对自己的健康状况重新认真反思，从而提高了对自己健康水平的认识。“两种指标”是指问卷设计者采用了“很好、好、一般、不好、很不好”和“极好、很好、好、一般、不好”这两种不同的五分法供受访者选择，一来增加了区分度，二来为研究人员提供了便利。在本文的回归模型中，将采用第二次询问的数据，并使用第一种，即“很好、好、一般、不好、很不好”，作为自评健康的度量方法。本研究根据 $X' = (k+1) - X$ 的公式，将所得的度量转置，使得 1 表示最低的健康自评水平，5 表示最高的健康自评水平，以方便观察。具体题目如下：

DA079. 您觉得您的健康状况是很好，好，一般，不好，还是很不好？

- (1) 很好
- (2) 好
- (3) 一般
- (4) 不好
- (5) 很不好

DA080. 您觉得您自己的健康状况怎么样？是极好，很好，好，一般还是不好？

- (1) 极好
- (2) 很好
- (3) 好
- (4) 一般
- (5) 不好

表 4-5a：自评健康水平与居住意愿交互分析（单位：%）

	很好	好	一般	不好	很不好	卡方检验
住养老院	3.05	2.6	2.69	1.28	1.99	
不一起住，也不在同一村/社区	5.49	2.99	5.07	6.2	5.96	$\chi^2=16.2014$
不一起住，但在同一村/社区	39.02	41.77	41.99	42.09	49.01	$df=12$
与子女一起住	52.44	52.67	50.25	50.43	43.05	$P=0.190$

表 4-5b: 自评健康水平与居住意愿交互分析 (单位: %)

	很好	好	一般	不好	很不好	卡方检验
住养老院	3.66	3.38	4.19	2.78	2.65	
不一起住, 也不在同一村/社区	4.88	1.30	2.63	4.7	5.96	$\chi^2=26.8275$
不一起住, 但在同一村/社区	26.83	30.95	29.6	28.63	35.76	$df=12$
与子女一起住	64.63	64.37	63.58	63.89	55.63	$P=0.008$

表 4-5 的统计结果表明, 自评健康水平的差异对受访者的居住意愿有一定的影响。准确来说, 当假设有配偶时, 自评健康因素的影响并不显著; 当假设无配偶时, 年龄因素在 $\alpha=0.01$ 的水平上有显著影响。具体而言, 自评健康水平较差的老人比自评健康较好的老人更愿意与子女居住, 但差异并不明显。

自变量 7: 日常生活能力 (Health 2)

根据CHARLS问卷设计, 本研究选取了研究日常生活能力 (ADL, Activities of Daily Life) 的五道题目。问卷中这五道题目共有4个选项, 从 (1) 到 (4) 按照由易到难的顺序排列。本文将四项得分相加, 构建新的指标来表示ADL, 其最小值为5, 表示日常生活没有任何问题, 最大值为20, 表示日常生活的活动基本无法独立完成, 具体选项和题目如下:

- (1) 没有困难
- (2) 有困难但仍可以完成。
- (3) 有困难, 需要帮助。
- (4) 无法完成

DB016. 请问您是否因为健康和记忆的原因, 做家务活的时候有困难? (定义: 做家务, 我们指的是房屋清洁, 洗碗盘, 整理被褥和房间摆设; 如果受访者不能拖地, 但是可以擦洗桌子, 或者受访者不能整理重的被褥, 但是可以整理一些轻便的, 请选择(3)。)

DB017. 请问您是否因为健康和记忆的原因, 做饭有困难? (定义: 做饭定义为准备原材料, 做饭菜, 端上餐桌; 如果由于健康原因, 受访者需要别人帮忙洗菜切菜, 或者受访者只能自己煮米饭但不能做菜, 也就是说, 由于健康原因受访者只能完成做饭的一些简单的动作, 那么选择 (3))

DB018. 请问您是否因为健康和记忆的原因, 自己去商店买食品杂货有困难? 我们这里说的买东西是指决定买什么和付钱。

DB019. 请问您是否因为健康和记忆的原因, 管钱有困难, 比如支付账单、记录支

出项目、管理财物？

DB020. 请问您是否因为健康和记忆的原因，自己吃药有困难？吃药是指能记得什么时间吃和吃多少。

表 4-6a: 日常生活自理能力与居住意愿交互分析（单位: %）

	1	2	3	4	卡方检验
住养老院	2.31	3.62	4.08	1.61	
不一起住，也不在同一村/社区	5.02	3.62	3.06	1.61	$\chi^2=11.9882$
不一起住，但在同一村/社区	42.58	42.08	36.73	30.65	$df=9$
与子女一起住	50.09	50.68	56.12	66.13	$P=0.214$

表 4-6b: 日常生活自理能力与居住意愿交互分析（单位: %）

	1	2	3	4	卡方检验
住养老院	3.72	3.17	4.08	3.23	
不一起住，也不在同一村/社区	3.00	2.26	2.04	1.61	$\chi^2=6.8683$
不一起住，但在同一村/社区	30.59	25.34	25.51	24.19	$df=9$
与子女一起住	62.69	69.23	68.37	70.97	$P=0.651$

从表 4-6 的结果来看，日常生活自理能力 ADL 的差异对受访者的居住意愿无显著影响。假设无配偶时，卡方检验的值为 11.9882；假设无配偶时，卡方检验的值为 6.8683，它们即使在 $\alpha=0.1$ 的水平上，也都无显著影响，即日常生活自理能力 ADL 并不能很好地解释居住意愿的差异。

自变量 8：心理健康（Health3）

与身体健康类似，心理健康同样。由于调查中没有使用专业的心理量表，故本文选取了问卷中相关的 10 道问题，将十项得分相加，构建新的指标来表示心理健康水平，其最小值为 10，表示受访者的精神状态最后，最大值为 40，表示受访者的心理健康问题最严重。另外，由于 DC013 和 DC016 两道题目表现的是正面情绪而非父母情绪，故本研究根据 $X' = (k+1)-X$ 的公式，将所得的度量转置，使得 1 表示最好的心理健康状态，4 表示最差的心理健康状态，与其他题目统一以方便观察。具体选项和题目如下：

- (1) 很少或者根本没有 (< 1 天)
- (2) 不太多 (1 - 2 天)
- (3) 有时或者说有一半的时间 (3-4 天)
- (4) 大多数的时间 (5-7 天)

DC009. 我因一些小事而烦恼。

DC010. 我在做事时很难集中精力。

DC011. 我感到情绪低落。

DC012. 我觉得做任何事都很费劲。

DC013. 我对未来充满希望。

DC014. 我感到害怕。

DC015. 我的睡眠不好。

DC016. 我很愉快。

DC017. 我感到孤独。

DC018. 我觉得我无法继续我的生活。

表 4-7a: 心理健康状态与居住意愿交互分析 (单位: %)

	1	2	3	4	卡方检验
住养老院	2.09	2.19	2.65	3.72	$\chi^2=6.3202$
不一起住, 也不在同一村/社区	5.76	4.84	4.18	6.20	$df=9$
不一起住, 但在同一村/社区	46.07	41.99	42.10	40.08	$P=0.707$
与子女一起住	46.07	50.98	51.07	50.00	

表 4-7b: 心理健康状态与居住意愿交互分析 (单位: %)

	1	2	3	4	卡方检验
住养老院	3.14	3.57	3.77	4.55	$\chi^2=12.5079$
不一起住, 也不在同一村/社区	4.19	2.88	2.24	4.55	$df=9$
不一起住, 但在同一村/社区	36.13	28.63	31.60	27.69	$P=0.186$
与子女一起住	56.54	64.92	62.39	63.22	

表 4-7 的结果显示, 心理健康状态对受访者的居住意愿无显著的影响。具体来说, 无论是否假设有配偶存在, 心理健康因素在 $\alpha=0.1$ 的水平上也都影响显著, 即心理健康状态的差异无法解释居住意愿的差异。

4.4 回归分析与结果

本文采用的统计方法是定序逻辑斯蒂回归 (Ordinal Logistic Regression)。综合以上讨论, 本文设定如下模型来研究居住意愿与社会人口因素之间的关系:

$$\text{Logit} \left[P(Y \leq j | x) \right] = \alpha_j - (\beta_1 x_1 + \beta_2 x_2 + \dots + \beta_p x_p)$$

回归方程中的 P 表示概率, p 表示解释变量的个数, α 表示截距, β 表示系数, j 表示定序逻辑斯蒂回归中的临界值, 如果有因变量共有 J 大类, 那么 $1 \leq j \leq J-1$ 。另外, 被解释变量 Y 是居住意愿偏好, 本文选取的自变量 X 为老年人的一组社会人口特征, 包括受教育程度 (Edu)、性别 (Gender)、户籍 (Hukou)、婚姻状态 (Marriage) 和年龄 (Age)、自评健康 (Health1)、日常生活能力 (Health2)、心理健康 (Health3)。尽管有些变量在交叉表中并没有表现出对居住意愿差异的显著影响, 这里我们仍将其放入模型中, 因为完全有可能潜在的影响被其他变量所抑制, 而一旦控制了其他变量之后, 该变量的影响就表现出来了。变量的具体含义及取值见下表:

表 4-8: 回归模型中的变量含义及取值

变量名	变量含义及取值
DV1	假设有配偶, 居住意愿 (独居 1 --- 4 与子女共居)
DV2	假设无配偶, 居住意愿 (独居 1 --- 4 与子女共居)
Age	年龄 (60 岁及以上)
Gender	性别 (女=0; 男=1)
Education	受教育年限 (文盲 0 --- 21 博士)
Hukou	户口 (农村=0; 城市=1)
Marriage	当前婚姻状态 (无配偶=0; 有配偶=1)
Health1	自评健康 (最差 1 --- 5 最好)
Health2	日常生活能力 (最好 5 --- 20 最差)
Health3	心理健康水平 (最好 10 --- 40 最差)

在放入两个回归前, 先分别删去变量中含缺失值的观测值, 同时选取年龄在 60 岁以上的样本。本研究使用的软件为 SPSS 16.0、STATA/SE 12.0 和 Stat Transfer 9.0。回归结果如下:

表 4-9: 假定有配偶和子女时老年人的居住意愿回归结果 (N=3176)

	Model 1			Model 2			Model 3		
	Coef.	Std. Err.	P> Z	Coef.	Std. Err.	P> Z	Coef.	Std. Err.	P> Z
DV1									

Age	-0.016	0.0053	0.000	-0.018	0.0055	0.001	-0.016	0.0053	0.003
Gender	0.120	0.0764	0.116	0.121	0.0763	0.114	0.098	0.0768	0.202
Education	-0.025	0.0107	0.018	-0.024	0.0107	0.024	-0.029	0.0108	0.007
Hukou	-0.613	0.0898	0.000	-0.611	0.0897	0.000	-0.642	0.0904	0.000
Marriage	-0.435	0.0799	0.000	-0.429	0.0800	0.000	-0.444	0.0801	0.000
Health1	-0.033	0.0402	0.410						
Health2				0.027	0.0137	0.053			
Health3							-0.013	0.0055	0.017
Cut1	-5.447	0.4253		-5.328	0.4093		-5.641	0.4274	
Cut2	-4.294	0.4150		-4.175	0.3985		-4.488	0.4170	
Cut3	-1.697	0.4070		-1.577	0.3904		-1.889	0.4087	
LR chi2(6)		130.81			133.92			135.81	
Prob>chi2		0.0000			0.0000			0.0000	
Log Likelihood		-2938.6577			-2937.1023			-2936.1586	

从表 4-9 结果中可以看出, 当被问及“假定有配偶有子女”的居住意愿时, 三个模型的 P 值均接近于 0, 拟合度较好。但是三个模型中性别变量的系数均不显著, 第一个模型中自评健康变量的系数不显著, 第二个模型中的日常生活能力在 $\alpha=0.1$ 的水平下才显著。由此可认为, 性别和自评健康水平对于受访者的居住意愿影响均不显著, 而根据其他变量的系数符号可以判定, 受教育程度越低、年龄越大的受访者越倾向于与子女居住, 农村户口比城市户口的受访者更倾向与独立居住, 目前不与配偶共同居住的受访者更愿意与子女居住, 男性比女性更倾向于与子女一同居住 (与本章第一节的描述性分析有矛盾, 下文会对此展开讨论), 日常生活自理能力 ADL 越差的人越倾向与子女居住, 心理健康状况越好的受访者越倾向与子女同住。

表 4-10: 假定无配偶有子女时老年人居住意愿的回归结果 (N=3160)

	Model 1			Model 2			Model 3		
	Coef.	Std. Err.	P> Z	Coef.	Std. Err.	P> Z	Coef.	Std. Err.	P> Z
DV2									
Age	-0.012	0.0056	0.031	-0.016	0.0057	0.006	-0.012	0.0056	0.033
Gender	0.200	0.0806	0.013	0.202	0.0806	0.012	0.184	0.0809	0.023
Education	-0.010	0.0112	0.391	-0.007	0.0112	0.509	-0.013	0.0112	0.251
Hukou	-0.681	0.0922	0.000	-0.675	0.0922	0.000	-0.704	0.0929	0.000
Marriage	-0.155	0.0832	0.062	-0.146	0.0832	0.079	-0.160	0.0833	0.054
Health1	-0.035	0.0423	0.407						

Health2		0.044	0.0151	0.004	-0.010	0.0058	0.086
Health3							
Cut1	-4.452	0.4355	-4.312	0.4189	-4.563	0.1982	
Cut2	-3.841	0.4312	-3.702	0.4144	-3.952	0.1952	
Cut3	-1.706	0.4248	-1.563	0.4080	-1.816	0.1896	
LR chi2(6)	92.60		100.74		94.86		
Prob>chi2	0.0000		0.0000		0.0000		
Log Likelihood	-2722.1346		-2718.0653		-2721.0055		

从表 4-10 结果中可以看出，当被问及“假定无配偶、有子女”的居住意愿时，三个模型的 P 值均接近于 0，拟合度较好。但是三个模型中教育变量的系数均不显著，且第一个模型中自评健康变量的系数不显著，第三个模型中健康、婚姻状态变量在 $\alpha=0.1$ 的水平下才显著。从以上结果可以看出，在这种情况下，受教育程度、自评健康水平对受访者的小选择无显著影响。年龄越大的受访者越倾向于与子女居住，农村户口比城市户口的受访者更倾向与独立居住，日常生活自理能力 ADL 越差的人越倾向与子女居住，心理健康状况越好的受访者越倾向与子女同住。这组结果对于研究丧偶家庭的居住安排具有重要意义。

从上文的两组结果中，我们能够运用方程中自变量系数的正负号来判断自变量对应变量的作用方向。然而，应当看到，当我们在模型中使用不同的变量来表示“健康”这一因素时，其他因素的系数大小也会发生变化。这是因为加入不同的自变量，自变量的方差会发生变化，所以我们无法直接通过该系数的大小来比较相对影响。为此，本文采用“半标准化”（Semi-Standardized）的方法，仅将因变量 Y 进行标准化，从而得到 Y^* 。标准化之后的系数具有两大优势，一方面能够使得系数更容易解释，因为原本因变量是没有测量单位的；另一方面能够比较不同模型中相应系数的大小。此外，由于自变量中存在分类变量，它们会受到“测量效应”（Metric Effect）的影响，并不适合“完全标准化”，所以这里的标准化过程仅对 Y 进行（Treiman, 2009）。

$$\beta_i = \frac{b_i}{\sqrt{Var(Y^*)}}$$

上式中的 b_i 表示第 i 个变量的系数， β_i 表示 Y^* 的标准化系数， Var 表示方差。
方差的进一步计算公式如下：

$$Var(Y^*) = B'VB + Var(\mu)$$

这里的 B 是系数向量， V 表示自变量的方差-协方差矩阵， $Var(\mu)$ 为常数 $\pi^2/3$ 。
计算后的系数如表 4-11 所示：

表 4-11a: 标准化后的方程系数（假定有配偶有子女）

	Model 1	Model 2	Model 3
Age	-0.0006***	-0.0008***	-0.0006***
Gender	0.0052	0.0060	0.0040
Education	-0.0011**	-0.0012**	-0.0011***
Hukou	-0.0232***	-0.0261***	-0.0220***
Marriage	-0.0162***	-0.0180***	-0.0150***
Health	-0.0012	0.0012*	-0.0005**

表 4-11b: 标准化后的方程系数（假定无配偶有子女）

	Model 1	Model 2	Model 3
Age	-0.0005**	-0.0008***	-0.0005**
Gender	0.0087**	0.0100**	0.0075**
Education	-0.0004	-0.0003	-0.0005
Hukou	-0.0311***	-0.0355***	-0.0303***
Marriage	-0.0071*	-0.0076*	-0.0069*
Health	-0.0016	0.0023***	-0.0004*

注：1.* $P<0.1$ ， ** $P<0.05$ ， *** $P<0.01$

2. 在三个模型中的 Health 分别指自评健康、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心理健康水平

从上表可以看出，当控制了其他变量之后，无论假设是否有配偶，户籍是对居住意愿影响力最强的因素。此外，假定“有配偶有子女时”，性别对居住意愿的影响不显著；假定“无配偶有子女时”，教育对居住意愿的影响不显著。

在获得了模型的系数之后，就可以计算当自变量取某个特定值组合时，居住意愿的预测概率。例如，一个 80 岁、现在与配偶居住、受过大学教育的、城市男性，如果日常生活自理能力评分为 10（即受访者的相关题目均选择“有困难，但仍可

以完成”），当被问及“无配偶有子女”情况下的居住意愿时，其选择“不与子女一起住，但是跟子女住在同一个村/社区”的概率为 32.72%，选择“与子女共居”的概率为 38.05%，计算公式如下：

$$P(Y = i | X) = \frac{1}{1 + e^{(-k_i + \sum b_j x_j)}} - \frac{1}{1 + e^{(-k_{i-1} + \sum b_j x_j)}}$$

使用类似的公式，还可以计算拥有其他社会人口特征组合（因各种排列组合的可能性太多，本文无法一一列举）的老年人居住意愿。这就为预测将来老年人口的居住安排变化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也是本研究现实意义的一个重要方面。

5 结语

5.1 主要结论与政策建议

尽管中国社会被广泛地认为重视孝道，然而两代人共同居住的意愿及文化观念受到现实约束的严重挑战，从老年人居住安排发生的重大转变和影响居住意愿的各种因素即可证明此点。综合以上对中国老年人居住安排与意愿的分析，本文获得的主要结论有以下几点：

一、居住安排方面：中国老年人的城乡差异显著，然而与子女同住仍是老年人最主要的居住安排，尽管其比例已经出现下降趋势，另外，空巢家庭、丧偶老年人家庭大幅增多。“六普”资料显示，在目前中国家庭内部的代际支持成为老年保障和照料主要来源的背景下，大部分老人仍与他们的子女同住（也包括孙子女）。然而，老年父母与成年子女同住的传统家庭结构比例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呈持续下降趋势。这一方面可能由于较年轻和健康的老年人倾向于自己单独居住，另一方面可能由于更多的子女因为工作而迁移到外地。总体来看，父母与子女的合居模式，是顺应我国目前以“家庭养老为主，社会养老为辅”的养老模式，对社会、家庭和老人都有好处。但是，由于两代人生活习惯不同、流动人口增多、城乡差别进一步加大，这种模式正遭受多方面的挑战。

二、居住意愿方面：农村户口、高龄老人比城市户口、低龄老年人更倾向于与子女一起居住，且女性与子女一同居住的意愿比男性更高。中国的户籍制度制造了大量人为分割，加剧了农村与城市的不平等状况，与农村户口相比，城市户口往往附加更多的福利，例如更好的养老金体制和医疗保险，这些对于老年人的晚年保障尤其重要。虽然农村户口的老年人可以享受农村更加干净、安宁的环境，但是他们也会遇到一些问题，例如公共基础设施不足（缺乏好医院）、交通不便（离公交站点较远）等，这些都有可能促使老年人转向对子女的求助的。因此，农村户口的受访者会更倾向于与子女一同居住。在性别差异方面，女人通常比男人有更长的平均预期寿命。然而，这对她们来说可能并不是一件好事，因为这意味着她们的丈夫会先她们而去，或者比她们的健康状况要差。这会使得老年妇女在家中很孤独，如果不与子女同住的话，还会缺乏他人照顾。

三、在形成居住意愿的社会人口因素方面：户籍对居住意愿影响力最强，但各种健康因素对居住意愿差异的解释力较弱。各因素的影响机制在有无配偶时有所不同，“假设有配偶有子女”时，性别因素无显著影响，假设“无配偶有子女”时，教育因素无显著影响。另外，一旦真正失去配偶，老年人与成年子女居住的意愿都会显著增加。户籍的影响机制在上一节已经讨论过。至于性别差异的不显著，可能是由于女性的平均预期寿命较长，所以女性“距离死亡的时间距离”（proximity to death）也较长，按照生物统计和健康经济学的理论，这一指标数值越大，生理上通常会拥有相对更好的健康状态，本文认为综合这可以部分说明为什么性别对于居住意愿的解释力较弱。此外，高文化程度对于老人的心理健康有一定的保护作用，因为更高的受教育水平通常会与更高的收入相关，这就使得老年人在晚年对金钱不存在担忧。同时，受过更好教育的人，更有可能懂得如何处理自己的情绪，他们既不会像其他人那样为现在的事情郁郁寡欢，也不会像其他人那样更容易担忧未来。且受教育程度高的老人接受新事物的能力更强，心态更开放，不容易被传统的家庭观念束缚，反而对自由、个人空间充分理解，所以也容易接受独立居住的安排。然而在假定“无配偶”的条件下，教育的影响并不显著，可见配偶是老年人生活中重要的扶持，其重要性远远超过教育程度的因素。健康方面，健康因素对居住安排存在显著影响，已经被很多以往的研究所证实。本文进一步表明，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DL、心理健康水平都对居住意愿的形成具有显著影响，而自评健康水平则不是预测居住意愿的良好指标。这是因为当老年人由于功能障碍，日常生活出现困难时，必须人力扶助才能维持正常生活。功能障碍越严重，活动受到的影响范围越广，以

至于即使保姆、护工也无能为力，必须子女援助。另外，子女对于老年人的心理健康具有重要影响，很多子女是其父母的心理寄托，他们与老年人的情感交流，是任何人都无法替代的，当一个老年人心理健康出现危机时，很自然地会想到寻求子女的慰藉。然而，本文发现自评健康对居住意愿的影响并不显著，这里给出两种可能的解释：一是说明与子女共同居住的方式，更多的是出于一种受健康因素约束而“被迫”的需求，而不是自愿的选择；二是说明老年人受到认知水平的局限，对自身的健康状态无法给出准确的评价。

针对以上总结的主要结论，本文提出以下几点政策建议：

一、从社会保障来说，应当统筹完善城乡老年人的社会保障制度，特别是加大对空巢老年人、独居老年人家庭、丧偶老年人家庭等特殊群体的关注。在中国社会整体向老龄化迈进的同时，空巢老人、独居老人等弱势老年人群体的数量也在不停的增加。所谓“空巢老人”是指核心家庭特有的，子女离家后的中老年夫妇。而与空巢老人相比，“独居老人”不仅自己的子女不在身边，而且失去了配偶的相互扶持、照料，很容易成为“无人问津”的群体，他们是老年人中最需要社会政策关心的对象。长期独居的老人，时常感到孤独、寂寞，渴望社会的关爱。而配偶间互相扶持的重要性在上文更是重点论述过。尽管本文的一个重要目的是提倡家庭养老，但这并不是说政府可以推卸自己的责任。中国社会代际交换、尤其是子代对父代支持的减少是不争的事实。共同居住不再是经济上互相依赖的可靠信号，即使两代人住在一起，父母和成年子女的预算也是分开的（Treas & Chen, 2000）。在这样的情况下，完善的社会保障制度就显得尤为重要。另外，由于长期存在的户籍制度所造成的阻碍，城乡分割的局面在中国十分严重，户口已经影响到了老年人居住安排的选择，因此，有必要加大户籍改革的力度，使得城乡居民拥有同等的公共服务和附加利益。老人已经是社会中的弱势群体，关爱这些特殊老年人群体，则是关爱弱势中的弱势，给他们创造一个平安、祥和、幸福的晚年，使他们平平安安、开开心心地度过每一天，是摆在社会面前的一个重要任务。与此同时，中国还存在大量“失独”家庭，他们是由于特殊原因而造成的空巢家庭。与有配偶者相比，丧偶者晚年往往会觉得更加孤独寂寞，而且生活自理方面也存在更多问题，无论从心理、生理还是经济方面来看，“失独”老人、丧偶老人都是老年人中的极弱势群体，它们同样需要社会、政府的更多关注。

二、从个体家庭角度来说，政府应当制定发展型家庭政策，提倡家庭养老，为老年人家庭创造良好条件。随着社会经济发展、住房条件改善、社保水平提高，老

年人与子女同住的模式受到巨大冲击，但是在传统文化观念根深蒂固的中国，家庭代际关系的弱化是个非常缓慢的过程，即使中国社会实现了现代化，家庭功能也不会随之完全消失。不仅中国社会里家庭的地位没有弱化，即使在美国，家庭的功能和地位也是稳固的（边馥琴，2011）。贝克尔认为，国家通过制定家庭政策进行干预，有利于提高家庭作为一个组织的效率。将西方国家的经验同中国的文化相结合，将社会福利与家庭功能统筹安排，养老问题的解决需要把家庭“找回来”，不能仅仅依靠政府、市场（彭希哲，2012）。尽管会有反对的声音，认为有些家庭的子女未必会向父母尽孝，还不如社会养老（约有9.82%的农村老年人认可与子女签署赡养协议），但是这种观点恰恰印证了政府出台家庭政策的必要性。例如，曾有学者将强制的家庭内代际转移支付称为养老金的“第四支柱”（Demeny，2009）。

三、从社会服务角度来说，应当继续促进服务平台建设，为社区养老、互助养老等方式提供便利。一方面，社保机制在发展中国家通常不够完善，还不足以解决庞大的养老难题；另一方面，受计划生育影响，在可预见的将来，家庭关系在少子化的中国会进一步弱化。既然政府、家庭对养老的支持都出现危机，就需要从其他尚未开发的资源中寻找答案，而大量的老年人自身正好可以被看作一种人力资源。政府需要做的是提供良好的平台、建立有效的机制，例如社区养老等，把老年人聚集起来、互相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使得老年人能够在超越个人家庭的社会网络，例如朋友、邻居、同龄老年人中，获得需要的服务和支持。

四、从国家政策角度来说，应当及时调整计划生育政策，适应新的人口形势。家庭聚居或分居的外部环境，在家庭模式的变迁中发挥重要作用，相比之下，人口过程的变化所起的作用则较为缓慢，但也不可忽视（彭希哲，1996）。近年来社会上对于延迟退休年龄的政策争议颇多，然而随着中国抚养比的上升，退休年龄的延迟已经无法避免。前文提到的几点政策建议，尽管能够缓解老龄化带来的养老压力，但“治标不治本”，仍然需要以生育政策的调整做铺垫。例如，社保基金出现空账的情况下如需要统筹城乡老年人社会保险，必须增大社保支出，这进一步要求增加社会的年轻劳动力。同时，放开现行的生育政策，也有助于减少“失独”家庭的产生，减少独生子女家庭的养老风险。另外，有时即使政府出台了各项发展型家庭政策，鼓励并扶持家庭养老，有些子女也未必会愿意与老人共同居住，因为毕竟这减少了自己家庭的隐私和生活空间。然而，如果存在多个子女，就使得“轮养”成为现实（中国约有5.09%的老年人会轮流到子女家居住，这一比例在城市约为4.6%，

在农村更高达到 5.8%⁵），为找回家庭养老增加了一份可能。在 1980 年 9 月 25 日，计划生育政策刚开始宣布实施的时候，在中共中央《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信中就曾经明确提到，“三十年以后，目前特别紧张的人口增长问题就可以缓和，也就可以采取不同的人口政策”。因此，本文希望政府能审时度势，及时调整生育政策，为缓解老龄化带来的危机而努力。

5.2 未来研究展望

当然，受制于研究方法、数据的局限性，本文对老年人居住安排与意愿方面的研究还存在很多改进空间。首先，在关于居住安排的三个研究方面（居住意愿、居住安排、居住安排的变化）中，居住安排变化的研究无疑是难度最大的，本文也没能涉及这一领域。研究居住安排的变化需要克服很多技术上的问题：第一，发现并分析居住安排的转变必须要求时间跨度很长的长面板数据，例如美国目前最合适的数据为 Panel Study of Income Dynamics (PSID)；第二，在调查进行过程中，如果老人去世，就会导致该例数据就会从样本中丢失；第三，对于居住安排的研究，不仅要收集老人本身的数据，还要收集其家人的数据，而一般意义的综合社会调查很难满足其要求，所以真正能够符合要求的长面板数据目前中国还没有。可以预期的是，在保证数据质量的前提下，CHARLS 的设计能够基本这样的要求，但是正式调查目前仅仅刚刚开展 2 年，因此今后的学者利用 CHARLS 数据，可以完成更细致的研究，尤其是居住安排发生变化及其影响因素的研究。

其次，在研究影响居住意愿、居住安排的社会人口因素时，通常选取的自变量都是父辈的社会人口指标。例如，CHARLS 选取的主要受访者都是调查时点年龄在 45 周岁及以上的居民，获得的健康、收入资产、社会地位等数据也多为父辈的特征。然而，居住安排虽然转向以老人的需求为中心，它毕竟是两代人之间的互动关系。例如有研究表明，独生子女中的男性比女性更倾向于婚后和父母一起居住（王磊，2012）。因此，从子女辈的社会人口特征来研究居住安排或者居住意愿也具有重要的意义，但是受到收集数据的限制，目前还无法进行这类研究。如果未来的调查有针对性地设置问卷，使得研究能将两代人的社会人口因素都考虑进去，模型的解释力度相信会更强。

⁵ 数据来源：2006 年中国城乡老年人口状况追踪调查

参考文献

- [1] 彭希哲, 胡湛. 公共政策视角下的中国人口老龄化[J]. 中国社会科学, 2011, 3: 121-138
- [2] 彭希哲, 梁鸿. 家庭规模缩小对家庭经济保障能力的影响: 苏南实例[J]. 人口与经济, 2002, 130 (1) : 3-10
- [3] 彭希哲, 黄娟. 人口态势对我国家庭模式的影响[J]. 社会学研究, 1996, 2: 29-35
- [4] 郭志刚, 陈功. 老年人与子女之间的代际经济流量的分析[J]. 人口研究, 1998 (21): 35-39
- [5] 鄢盛名, 陈皆明, 杨善华. 居住安排对子女赡养行为的影响[J]. 中国社会科学, 2001 (1): 130-140
- [6] 郭志刚, 张恺悌. 对子女数在老年家庭供养中作用的再检验 [J]. 人口研究, 1996 (20) : 7-15
- [7] 曾毅, 王占联. 中国家庭与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变化[J]. 中国人口科学, 2004 (5): 2-8
- [8] 姚远. 中国家庭养老研究述评[J]. 人口与经济, 2001(1): 34-43
- [9] 熊跃根. 中国城市家庭的代际关系与老人照顾[J]. 中国人口科学, 1998(6):15-21
- [10] 费孝通, 乡土中国·生育制度[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 [11] 石燕, 独生子女家庭关系及其影响因素研究[M] 镇江: 江苏大学出版社, 2011
- [12] 王树新, 社会变革与代际关系研究[M] 北京: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4
- [13] 曾毅. 一门十分活跃的人口学分支学科---家庭人口学[J]. 中国人口科学, 1988 (6)
- [14] 阮荣平, 郑风田. “教育抽水机”假说及其检验[J]. 中国人口科学, 2009, 5, 36-45
- [15] 邬沧萍. 人口学学科体系研究[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 [16] 杜鹏. 中国城乡家庭生命周期的初步分析[J]. 中国人口科学, 1990, 19 (4) : 24-28
- [17] 姜全保, 果臻, 李树苗. Marcus W.Feldman, 农村大龄未婚男性家庭生命周期研究 [J]. 中国人口科学, 2009, 4: 62-69
- [18] 林善浪, 张作雄, 林玉妹. 家庭生命周期对农村劳动力回流的影响分析---基于福建农村的调查问卷[J]. 公共管理学报, 2011, 8 (4) : 76-84
- [19] 谭琳. 新“空巢”家庭---一个值得关注的社会人口现象[J]. 人口研究, 2006, 26 (4) : 36-39
- [20] 穆光宗. 家庭空巢化过程中的养老问题[J]. 南方人口, 2002, 17 (1) : 33-36
- [21] 齐险峰, 郭震威. “四二一”家庭微观仿真模型[J]. 人口研究, 2007, 31 (3) : 32-40
- [22] 石燕. 以家庭周期理论为基础的“空巢”家庭[J]. 西北人口, 2008 年第 5 期, 124-128
- [23] 陈皆明. 投资与赡养---关于城市居民代际交换的因果分析[J]. 中国社会科学, 1998 年第 6 期, 131-145
- [24] 张航空. 儿子、女儿与代际支持[J]. 人口与发展, 2012, 5: 17-25
- [25] 张丽萍. 老年人口居住安排与居住意愿研究[J]. 人口学刊, 2012(6): 26-33
- [26] 左冬梅, 李树苗, 宋璐. 中国农村老年人养老院居住意愿的影响因素研究[J]. 人口学刊, 2011(1): 24-31
- [27] 杨恩艳, 裴劲松, 马光荣. 中国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影响因素的实证分析[J]. 农业经济问题, 2012(1): 37-44

- [28] 林鲜明, 金益基. 中韩两国老人选择居住方式的比较研究[J]. 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9(6): 71-79
- [29] 许海风. 中国城市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影响因素分析[J]. 经济研究导刊 2013(4): 177-178
- [30] 李雨适. 美国青年及其父母对未来养老及居住安排的看法[J]. 市场与人口分析 2003(2): 69-75
- [31] 郭志刚. 中国高龄老人的居住方式及其影响因素[J]. 人口研究 2002(1): 37-42
- [32] 郭平. 老年人居住安排研究[M]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09
- [33] 郭志刚. 中国老年妇女户居类型选择的影响因素[J]. 人口研究, 1996(9): 45-53
- [34] 曲嘉瑶, 孙陆军. 中国老年人的居住安排与变化:2000-2006[J]. 人口学刊, 2011(2): 40-45
- [35] 蔡天骥, 蒋秉文, 任强. 住房状况对老年人居住方式的影响[A]第五次人口普查科学讨论会论文集, 938-954
- [36] 丁仁船, 吴瑞君. 中国老年人的居住安排与变化:2000-2006[J]. 人口学刊, 2011(2): 40-45
- [37] 郭平, 陈刚. 2006年中国城乡老年人口状况追踪调查数据分析[M]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09
- [38] 吴翠萍. 城市居民的居住期望及其对养老方式选择的影响[J]. 人口与发展 2012 18(1): 49-57
- [39] 王磊. 第一代独生子女婚后居住模式---基于江苏省研究的经验[J]. 南方人口, 2012, 27(4): 16-24
- [40] 边馥琴, 约翰罗根. 中国家庭代际关系比较研究[J]. 社会学研究, 2001(2): 85-95
- [41] Lee, Y, Parish, W & R. Willis, 1994, " Sons, Daughters and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in Taiwa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99, No. 4, pp1010-1041
- [42] Silverstein, M, Gans, D & F. Yang, 2006,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to Aging Parents: The Role of Norms and Needs",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Vol 27, No. 8, pp1068-1084
- [43] Clay, D & Vander Haar, J, 1993, "Patterns of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and Childbearing in the Third World", Population Studies, Vol 47, No. 1, pp67-83
- [44] Silverstein, M & Bengtson, V. 1997. "Intergenerational Solidarity and the Structure of Adult Child-Parent Relationship in American Famil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103, No. 2, pp429-460
- [45] Lee, Y. & Aytac, I, 1998, " Intergenerational Financial Support among Whites, African Americans and Latino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Vol 60, No. 2, pp426-441
- [46] Li, B. & S. Chen, 2011, "Aging, Living Arrangements and Housing in China", Aging International, Vol 36, No. 5, pp463-474
- [47] Beland, F, 1986, "Living Arrangement Preferences among the Quebec Elderly: Findings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Canadian Public Policy, Vol 12, No. 1, pp175-188
- [48] Kamo, Y. & Zhou, M, 1994, "Living Arrangements of Elderly Chinese and Japanese in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Vol 56, No. 3, pp544-558

- [49] Logan. J., Bian. F. & Bian. Y, 1998, "Tradition and Change in the Urban Chinese Family: The Case of Living Arrangement", *Social Forces*, Vol 60, No. 2, pp426-441
- [50] Wilmoth. J., 1998, "Living Arrangement Transitions Among America's Older Adults", *Gerontologist*, Vol 38, No. 4, pp434-444
- [51] Logan. J. & Bian. F, 1999, "Family Values and Co-Residence with Married Children in Urban China", *Social Forces*, Vol 77, No. 4, pp1253-1282
- [52] Bongaarts. J. & Zimmer. Z, 2002, "Living Arrangements of Older Adults in the Developing World: An Analysis of Demographic and Health Survey Household Surveys", *Journal of Gerontology*, Vol 57B, No. 3, pp145-157
- [53] Sarwari. A., Fredman. L., Langenberg. P & Magaziner. J, 1998, "Prospective Study on the Relation between Living Arrangement and Change in Functional Health Status of Elderly Women", *American Journal of Epidemiology*, Vol 147, No. 4, pp370-378
- [54] Luo. C. & Meng. X, 2010, "What Determines Living Arrangements of the Elderly in Urban China", *Inequality and Public Policy in Chin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426-441
- [55] Zhang. Q, 2004, "Economic Transition and New Patterns of Parent-Adult Child Co-Residence in China",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Vol 66, No. 4, pp1231-1245
- [56] Zimmer. Z, 2005, "Health and Living Arrangement Transitions Among China's Oldest-Old", *Research on Aging*, Vol 27, No. 5, pp526-555
- [57] Treas. J, & J. Chen, 2000, "Living Arrangements, Income Pooling, and the Life Course in Urban Chinese Families", *Research on Aging*, Vol 22, No. 3, pp238-261
- [58] Li. L, Zhang. J. & J. Liang, 2009, "Health Among the Oldest-Old in China: Which Living Arrangements Make a Difference",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Vol 68, No. 3, pp220-227
- [59] Willis. R, 1982. "The Direction of Intergenerational Transfers and Demographic Transition: The Caldwell Hypothesis Reexamined",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Vol 8, pp207-234
- [60] Hogan. D, Eggebeen. D. & C. Clogg, 1998. "The Structure of Intergenerational Exchanges in American Famil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98, No. 6, pp1428-1458
- [61] Treiman. D., 2009. *Quantitative Data Analysis: Doing Social Research to Test Ideas*, New York: Jossey-Bass
- [62] Moehling. C, 1998. "Work and Family: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in American Families: 1880-19220",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 58, No. 2, pp535-537

后记

在本文完成的同时，我在复旦大学的生活也即将进入尾声。在写论文的过程中，我就一直在想，其实“后记”才是我最期盼的章节，是本文最重要的部分，因为我写这篇文章的目的，其实是为了感谢你们。

在复旦大学的日子里，我一直觉得最幸运的事，就是遇到我的导师彭希哲老师。彭老师对我的教育和影响是全方面的。在学术上，他是人口学界的权威，但他会尽可能地为我这样一个普通学生创造良好的条件，包括去美国交流、参加各种会议，引导了我的学术兴趣、拓宽了我的学术视野。在生活中，彭老师更像是一位仁厚的长者，他对学生的生活、职业发展给予了很多帮助，其认真踏实、淡泊名利的品质也深深影响着我。从一些细节中，你可以深切地体会到彭老师对学生的真诚关怀。更重要的是，从进入师门的第一天起，彭老师就提出“你将来想做什么”这一问题，对未来目标的思考贯穿我硕士生活的始终，促使我寻找未来的方向。

另外，我感谢宿舍里的同学创造的和谐环境，张晓晨有很多缺点，感谢你们对我的包容。同门的万芊、彭聪、李瀛对本文的部分数据处理也给予了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在完成硕士阶段学习之后，我即将踏上异乡，继续我的求学之路，而我心中最挂念的就是我的家人。我出生在一个平凡的家庭，我的家人都很朴实、善良，并且让我在温暖、和睦的家庭环境中成长，这是我永远的珍贵财富。从小到大，你们总是在物质上和精神上给予我最全面的支持，而且在道路选择上没有给我压力，让我拥有充分的自由选择自己想要的生活方式。让时光慢些、再慢些吧，不要再让你们变老了，我愿托清风捎去安康，祝你们健康快乐。你们永远是我前进的动力，是我最深的牵挂。最后，我想用一首英国民歌《可爱的家》来结束本文：

纵然游遍美丽宫殿，享尽宝贵荣华，
可是无论我在哪里，都怀念我的家。
好像天上降临声音，向我亲切召唤，
我走遍了海角天涯，总怀念我的家……

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论文中除了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不包含其他人或其它机构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其他同志对本研究的启发和所做的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声明并表示了谢意。

作者签名: 张晓晨 日期: 2013.6.24

论文使用授权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复旦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即：学校有权保留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学校可以公布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其它复制手段保存论文。保密的论文在解密后遵守此规定。

作者签名: 张晓晨 导师签名: 孙印华 日期: 2013.6.24